

“從受助到自強”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

提交扶貧委員會的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

鳴謝

A 本人衷心感謝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各成員鼎力支持，進行這項研究。本人要特別感謝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博士在草擬本報告的各個階段提供協助。

B 下列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對象坦誠與本人分享意見和經驗，並在百忙中抽空接受訪問，本人亦謹在此向他們致謝。此外，本人要特別感謝參加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匯報會議的人士和機構，他們不但肯定本人的觀察結果，而就這項研究的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討論，這對本人的分析工作尤其有很大幫助。

明愛秀茂坪社區進修中心
僱員再培訓局長沙灣再培訓資源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職業訓練中心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工會聯合會九龍西地區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勞工處屯門就業中心
勞工處西九龍就業中心
勞工處觀塘就業中心
香港心理衛生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善導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C 承蒙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協助安排預約政府人員及服務提供者接受訪問，本人謹此特別向秘書處致謝。最後，本人要特別感謝勞工處、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在這項研究中提供寶貴協助。

溫艾狄

二零零六年三月

撮要

A 扶貧委員會提出進行這項地區研究，旨在探討現時為健全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是否能為失業人士提供有效的服務和支援。研究在三個試點地區，即元朗(包括天水圍)、深水埗和觀塘進行。此研究以開放和定性的方式，透過實地探訪、觀察、專題小組，會議和面談取得相關資料和經驗。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研究員曾先後三次訪問有關政策制訂者，並接觸了 23 個服務提供者和 27 名服務使用者。由於定性調查存在着偏向樣本及代表性的基本限制，為確保觀察和分析結果正確可靠，研究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安排了一個匯報會，讓有關的服務提供者核證觀察和分析結果。當日有 15 個機構共 32 名代表出席，出席人士/代表對處理就業問題均富有經驗。匯報會不單確立研究所搜集的基本資料正確，亦肯定觀察結果是普遍現象，而非個別情況。

B 這項研究運用了差距分析，比較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的需要與現行制度在滿足這些需要方面的能力，從而分析兩者之間的差異和差距。研究的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方向及策略
差距 一 - 價值觀： 部分綜援失業人士，特別是長期失業人士，容易依靠綜援過活，較難重投工作。
差距 二 - 服務內容： 就業選配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再培訓課程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某些內容大同小異。
差距 三 - 工作重點： 個別服務提供者專注於他們所推行的計劃，因而可能欠缺了對其他協助失業人士服務較全面的理解。
對象
差距 四 - 使用者記錄： 現時政府部門有本身的資料庫。雖然建立共用資料庫涉及很多技術問題，但備存使用者的最新記錄，有助追溯及分析個案，特別是失敗個案。
差距 五 - 對象： 一些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可能未能受惠於特設的就業計劃(如：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及再培訓課程。

投入的資源

差距 六 - 職責：不同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有重複的地方，顯示在地區層面出現服務重疊的情況可能相當普遍。

差距 七 - 方便程度：把社會福利署和勞工署的辦事處設在同一地點，不足以確保部門之間能有效合作，亦難以確定使用者最終是否轉介到適當的人員，或者是否真正得到所轉介的服務。

服務運作

差距 八 - 服務途徑：失業人士並無劃一途徑尋找到所需服務。不同部門提供的就業服務有部分性質相似，因此失業人士可能從多個單位獲得類似的服務，或須向不同單位尋求適當的服務。

差距 九 - 轉介制度：現時政府部門及服務提供者採用自願轉介制度，但並無機制跟進使用者使用有關服務的情況。

差距 十 - 招聘會：參與招聘會的僱主大都是中型或大型的企業。雖然其中有部分職位低技術的空缺適合就有就業困難的人士，不過，他們的競爭條件實在較差。

差距 十一 - 就業選配服務：雖然全民就業服務是為所有市民而提供，但就業選配計劃的服務則未必能惠及有就業困難人士。

差距 十二 - 登記：一般來說，就業選配計劃每次登記的有效期為三個月，但期滿後可申請續期。同樣，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再培訓局課程及／或展翅計劃／青見計劃的服務機構，會轉介服務使用者參加多於一項計劃。因此，服務使用者一旦成功就業，會同時列作不同計劃的成功個案，可能誇大了整體成功率。

差距 十三 - 為特定年齡組別而設的服務：目前並無特別為 25 至 29 歲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只可利用為所有成年人而設的就業服務，例如互動就業服務、就業選配計劃、工作體驗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技能提升計劃。

差距 十四 - 交通障礙：部份天水圍的居民需要到其他地區尋覓工作，這牽涉高昂的交通費，令剛重新就業的‘低收入人士’百上加斤。另外，由於部分職位的上班時間極早，天水圍的居民未必可以趕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準時上班，因而不能申請那些職位。

差距 十五 - 經濟活動：經濟活動較活躍的地區，容易從經濟不景中恢復過來，而這些地區的求職者在區內找到工作的機會亦較大。可是，天水圍的求職者未必有這些優勢。

差距 十六 - 借助專業團體／工會：本身屬於專業團體或工會的服務提供者可利用本身的網絡，較容易為求職者物色到有關的職位空缺。我們可探討如何更充分利用這些機構的網絡。

差距 十七 - 使用者的選擇：天水圍的課程種類較少，故一些有意修讀其他課程的人士需要跨區上課。

差距 十八 - 持續發展：現時只有再培訓資源中心提供較有系統的跟進服務，並為僱員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然而，該中心的服務對象只限於再培訓局的學員。

差距 十九 - 維持就業：一些培訓機構察覺到，要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面對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便須在他們完成再培訓局課程後，鼓勵他們參加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技術訓練課程，藉以培養終身學習的風氣。

C 根據差距分析，以下列出一些推行有關服務的潛在風險:-

- **隨機拿效應(Bingo Effect)**：除非求職者主動接觸提供不同服務機構，以計劃其就業服務途徑，否則他能否獲得有關服務會較倚賴運氣。
- **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現時的就業服務可能自動“剔除”一羣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準綜援受助人及長期失業人士。
- **拼圖效應(Puzzle Effect)**：一些求職者(特別是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由於長期使用有關服務，故能有較全面的認識及能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他們對就業服務的認知有時較管理人和營辦者為高。
- **多途徑效應(Multi-Approach Effect)**：地區商舖往往要回應不同非政府機構對職位空缺資料的要求。

D 目前，就業服務一般分為全民服務或為有特別需要的失業人士而設。這種以服務為本的模式間接把失業人士按不同服務而分類。我們認為就業服務應以失業人士為中心，而非採用以服務為本的模式。所有失業人士都應可在同一個服務點獲得協助或轉介，而該服務點應按失業人士的需要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要達到這個目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把現有就業服務的資訊及識別機制進一步集中運用，以設立提供服務的基本渠道。

E 本報告並非旨在即時徹底改革現有的就業服務。相反，我們建議逐步作出調整和彌補不足，根據“工作為首及自力更生”的政策理念邁向綜合服務模式，協助失業人士覓得工作，脫離接受福利的行列。為此，現提出下列五個主要方向及十八項建議：

方向 A: 服務連繫 <i>整合各區的就業服務，避免服務重複或不足。</i>
建議一 – 使用者為本的模式: 我們應讓使用者對就業服務有更全面的了解，以便他們掌握更多資料，選擇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建議二 – 職業培訓: 建議為前線員工提供在職訓練和入職導向，加深他們對不同就業服務運作細節的了解。長遠而言，須為就業服務的從業員訂定專業準則。
建議三 – 就業途徑: 建議將就業服務重整為三個就業途徑: 為所有市民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特別就業服務及深入就業服務。
建議四 – 服務協調: 應加強勞工處與社署在政策層面之間的協調，以免服務重複和不足。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應否適當地整合勞工處及社署現時提供的部分服務，成立一個專責推行“脫離失業、投身工作”的政策架構。
方向 B: 以工為本 <i>因應失業人士的特別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i>
建議五 – 就業中心: 可考慮加強就業中心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選配服務可考慮更集中幫助綜援受助人; ● 檢討參加就業選配服務的準則，例如以失業時限識別有需要人士; ● 須為就業選配服務設立一套機制，以追查失敗個案和評估就業選配的成功率; ● 在地區發掘更多適合低下階層或有就業困難人士的工作機會；及 ● 加強就業中心內的就業資訊站的功能。
建議六 – 再培訓服務: 再培訓局可考慮加強下列再培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天水圍區的再培訓服務; ● 研究可否為居於偏遠地區者提供臨時交通資助; ●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應延至 2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 ● 把實務技能評估應用於其他再培訓課程; 及 ● 搬遷現有的再培訓資源中心，或在元朗或新界另設一個再培訓資源中心。
建議七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社會署可考慮加強下列就業服務予失業綜援受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長期失業的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納入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 及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須加強個人化元素。
建議八 – 深化就業援助: 相關部門可考慮加強下列深入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專業團體內的提早退休人士為義務導師; ● 考慮在就業援助計劃內加入就業後支援和終身學習元素;及 ● 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就業見習機會，或鼓勵社會企業計劃發展。

方向 C: 地區網絡 <i>動員社會資源，創造就業機會。</i>
建議九 - 個案配對： 有需要設立機制，以追蹤和檢視不同部門的個案／服務記錄，確保極需援助的失業人士能獲得所需的就業服務。
建議十 - 地區協調： 進一步加強地區協調工作，以便有關部門和服務提供者討論就業問題，以及找出在社區服務不足之處。
建議十一 - 外展服務： 建議勞工處調配更多資源，在地區層面與小型地區僱主接洽，以尋找更多職位空缺。
建議十二 - 僱主聯繫策略： 建議就業中心應繼續加強地區僱主聯繫，包括不同大小的僱主，以發掘更多職位空缺。
建議十三 - 就業會社： 建議在天水圍區成立就業會社，訓練義工協助就業發展主任在社區尋找職位空缺。
建議十四 - 公眾教育： 建議就有關天水圍區的正面事項作更多宣傳，以減少僱主對該區的負面印象。
建議十五 - 就業市場分析： 部門和服務提供者應更積極分享有關就業市場、僱主網絡和職位空缺的資料。
方向 D: 社會責任
不但要讓失業人士明白其個人社會責任而逐步走向自強，更要提供機會讓私營機構及第三部門參與，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建議十六 - 積極在職實習： 現建議積極在職實習可採用兩種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社會企業計劃，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在職實習機會；及 ● 建議讓長期失業人士優先參加工作試驗計劃。
方向 E: 鼓勵工作
在重投工作的過渡期間，提供鼓勵和支援，以激發失業人士重覓工作。
建議十七 - 積極就業資助： 研究如何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誘因，幫助他們應付工作初期有關的即時開支，以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繼續工作。
建議十八 - 重投就業額外津貼： 為脫離綜援行列而重投勞工市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重新就業額外津貼，以作鼓勵。

目 錄

	頁
鳴謝	<i>i-ii</i>
撮要	<i>iii-viii</i>
目 錄	2
第一章：引言	4
A. 背景	4
B. 目的	4
C. 範圍	4
D. 方法	6
第二章：就業服務概述	8
A. 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	8
勞工處.....	8
社會福利署.....	14
教育統籌局.....	19
服務連繫.....	24
B. 地區層面的就業服務	24
元朗區.....	24
深水埗區.....	28
觀塘區.....	31
第三章：現時提供就業服務的模式	34
A. 方向及策略	37
B. 對象	39
C. 投入的資源	41
D. 服務運作	44
E. 推行風險	49
需求.....	49
供應.....	52

第四章：彌補不足 — 未來路向	53
A. 展望	53
B. 未來路向 — 提供更全面的綜合就業服務	55
原則 1：服務連繫	55
原則 2：以工為本	58
原則 3：地區網絡	61
原則 4：社會責任	62
原則 5：鼓勵工作	63
C. 研究的限制	63
方法	63
日後的研究範圍	63
D. 結論	64
附錄 1.1：訪問及訪問列表	67
附錄 2.1：香港就業服務概覽	70
附錄 2.2：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的職位空缺資料庫	72
附錄 2.3：勞工處提供的特別“就業計劃”	73
附錄 2.4：天水圍招聘會	75
附錄 2.5：分區就業發展主任的職責	76
附錄 2.6：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78
附錄 2.7：元朗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	80
附錄 2.8：地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分布及詳情	81
附錄 2.9：在元朗區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84
附錄 2.10：元朗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85
附錄 2.11：深水埗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	86
附錄 2.12：在深水埗區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87
附錄 2.13：深水埗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88
附錄 2.14：觀塘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	89
附錄 2.15：在觀塘區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90
附錄 2.16：觀塘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91

第一章：引言

A. 背景

1.1 扶貧委員會(委員會)關注到領取福利援助的健全人士及其他受助個案的趨勢和推算數字¹，因此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同意日後的工作方向，是協助健全失業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²。就此，委員會同意就現時為健全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進行地區研究，從提供服務機構和受惠對象的角度，探討各項有關措施是否互相協調，以確保能以綜合及有效的方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的服務和支援。為此，委員會委託獨立研究員，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二月進行“地區就業援助研究”。

B. 目的

1.2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要更深入了解現時在地區層面為健全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及其成效。研究集中探討：

- (a) 為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包括就業援助、培訓和再培訓服務；
- (b) 跨機構的協調和合作(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等)；以及
- (c) 援助模式能否達到及早介入及預防、加強個人責任感，以及推動自力更生的目的，而並非視失業人士為福利援助的受助人。

C.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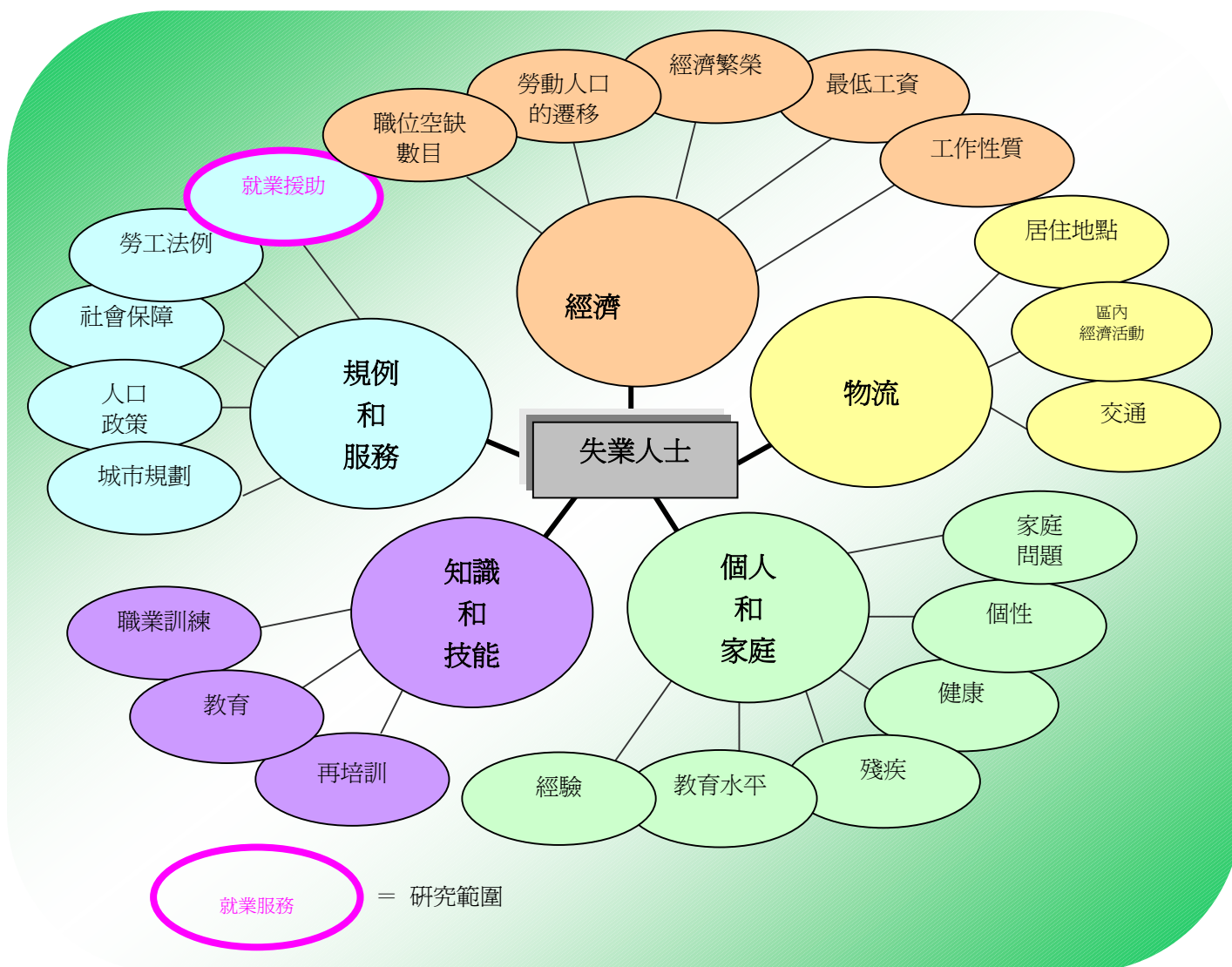
1.3 對於引致失業的主要原因，各派經濟學家有很多爭論。凱恩斯派經濟學家強調，失業是由於經濟體系對貨品和服務的需求不足所致(即周期性失業)。其他派別則認為這是勞工市場

¹ 有關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19/2005 號、第 20/2005 號和第 21/2005 號。

² 不單福利援助受助人須自立自強，失業人士亦要自力更生。失業人士可藉工作重拾自尊，自食其力。同時，他重新就業也有助其家人獨立自強，增加資源以應付需要，避免出現被社會孤立及跨代貧窮的情況。

本身存在的結構問題(即結構性失業)。古典或新古典經濟學派卻不大同意這些解釋。他們較關注勞工市場所受的外來限制，例如最低工資法例、稅項及其他可能窒礙僱主聘用工人的規例(即古典失業)。也有經濟學家認為，失業主要是失業人士的個人選擇(即短暫性失業)。馬克斯經濟學派則提出截然不同的看法，認為失業是結構性的事實，有助維持企業的盈利能力及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即馬克斯式的失業)³。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各派觀點可能都有其正確之處，有助我們了解不同的失業類別。圖 1.1 扼要地列出在香港引致失業的決定因素。

圖 1.1：引致失業的決定因素



³ 資料來源：Rodda, C. (二零零一年). *Types of unemployment*.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從網址：<http://www.crl.dircon.co.uk/TB/3/typesunemploy.htm> 檢索。

1.4 失業問題十分複雜。要找出引致失業的個別決定因素並不容易。不同特質的失業人士會受各種因素影響。為得出切合實際的研究結果，我們主張採取以經驗為依據的方針進行定性研究，即針對某部分(而非整體)的失業問題進行目標研究。這項研究會集中在為健全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就業援助泛指以下服務：

- 提供職位空缺資料；
- 就業輔導(包括積極的就業選配服務)；
- 提供求職／輔助技巧訓練；
- 積極聯絡有職位空缺的僱主開拓就業機會，或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機會；
- 轉介參加有關的培訓／再培訓／安排就業／就業計劃；以及
- 提供聘用後／就業後的跟進服務。

D. 方法

1.5 這項研究嘗試全面審視當局在地區層面為健全失業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研究並不是採用量化數據的方法去蒐集具代表數量的訪問對象，而是以開放和定性的方式，透過實地探訪、觀察、專題小組、會議和面談取得相關資料和經驗。研究還會採用現有的就業援助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為參考。

1.6 這項研究會集中於由委員會選定的三個試點地區，即元朗(包括天水圍)、深水埗和觀塘。為蒐集區內各有關方面的資料、數據、意見和建議，我們選定下列三個組別作為研究對象：

- 政策制訂者 — 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 服務提供者 — 就業中心、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再培訓資源中心和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員。
- 服務使用者 — 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再培訓課程的服務使用者。

1.7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曾先後三次訪問政策制訂者，並接觸了 23 個服務提供者和 27 名服務使用者。有關面談的分布情況載於表 1.1，而較詳細的分項數字則載於附錄 1.1。

表 1.1：面談的分布情況

受訪者	就業服務				地區			合計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培訓機構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就業中心	元朗	深水埗	觀塘	
政策制訂者	/	/	/	/	/	/	/	3
服務提供者	8	9	3	3	8	9	6	23
服務使用者	8	8	8	3	10	9	8	27

1.8 鑑於定性調查在選取樣本及處理所得資料方面可能有偏差，故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匯報會，讓有關的服務提供者核證觀察和分析結果。當日有 15 個機構共 32 名代表出席。透過跟參與訪問及對處理就業問題富有經驗的人士及服務機構代表的意見交流，匯報會不單確定蒐集到的基本資料有事實根據，亦有助證實本報告載述的觀察結果屬普遍現象，而非單獨事例。研究結果詳載於第三章。部分出席者更作出有用和實際的建議，有關建議載於第四章。

第二章：就業服務概述

A. 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

2.1 不同政策文件和報告的檢討清楚描述本港的就業服務(附錄 2.1)。為全面了解不同部門的工作，研究員進行了深入的面談和訪問，以蒐集有關就業服務策略性規劃和日常運作的質量資料。這些面談和訪問沒有按預先擬訂的問卷設計進行。討論範疇主要集中在以下五方面：

- 就業服務的方向和策略
- 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協調程度
- 求職者的本質和特點，以及優先服務的對象
- 提供就業服務的方式和服務的運作情況，包括就業計劃、措施和再培訓計劃
- 就業服務的資源投入控制、參加人數和成效衡量

2.2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研究員曾訪問社署、勞工處、教統局和再培訓局的政策制訂者及其代表，並跟進訪問元朗、觀塘及深水埗這三個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和就業服務提供者。已訪問的部門及人士，載列於附錄 1.1。委員會在面談和訪問期間記下的事項，其後已全部謄寫。在參考文件檢討和面談記錄後，我們在下文各段闡述由政府部門提供的就業服務。

勞工處

方向和策略

2.3 **使命：**勞工處在發放職位空缺資料，以及為求職者選配僱主(反之亦然)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的方向，在其使命宣言中清楚闡明，即提供不同類型就業服

務，以配合勞動市場的各種轉變和需要，從而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

2.4 服務模式：勞工處透過十個地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統籌招聘組及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者和僱主提供多種模式的免費就業及招聘服務。

2.5 方便程度：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供 24 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僱主及求職者可透過該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遞交職位空缺資料或登記使用各項就業配對服務。同時，勞工處會把收到的所有職位空缺資料上載該網站，供市民查閱。市民可利用個人電腦、設於各民政事務處、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和郵局的公共電腦設施，以及遍布全港的公用資訊服務站，使用網上的互動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也裝設了空缺搜尋終端機。

2.6 僱主網絡：勞工處擁有龐大的資料庫，貯存已登記求職者的資料和處理由管理職位以至低技術工作等空缺(附錄 2.2)，以供有不同教育及職業背景的求職者，例如經理、主任、送貨工人、技工等選擇。勞工處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與較大型企業建立網絡，以提供更多職位空缺

2.7 地區網絡：就業中心經理在地區層面聯絡有關人士的工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們須與區內企業保持緊密聯繫，以蒐集職位空缺資料。所收到的空缺資料會由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集中處理。與此同時，就業中心的員工會接觸區內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僱主、主動與準客戶接觸及發出邀請信，以建立地區僱主網絡。為維持這個網絡，就業中心的員工會與僱主保持聯絡，並每半年與僱主聚會一次。過往未曾使用勞工處服務的僱主，亦會在邀請之列。

2.8 服務形象：勞工處已成為大眾心目中的就業選配中心，而所提供的招聘服務一向也為商界，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和區內商戶所樂用。由於其形象已獲確認，勞工處擁有龐大的僱主網絡，其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辦事處負責與業務遍及全港的大僱主聯絡，而地區就業中心則密切接觸區內的僱主。

2.9 **失業率**：高失業率往往隨着經濟不景而出現。在整體經濟情況好轉時，職位空缺的數目可望增加，為求職者覓得工作的機會便會較大。就業情況主要繫於本港的整體經濟表現。勞工處需因應就業市場的轉變，靈活地採取適當的措施。舉例來說，勞工處為特定服務對象求職者推出的特別就業計劃(附錄 2.3)，而當中有些服務更向準僱主或求職者發放津貼，作為鼓勵。

對象

求職者

2.10 勞工處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服務，而使用這些服務無需特別條件。鑑於經濟轉型，勞工處更積極協助低技術低學歷求職者及中年人士就業。表 2.1 列出勞工處為特定組別提供的多項就業計劃：

表 2.1：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

推出日期	特別就業計劃	對象
一九九九年九月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中年就業計劃	40 歲以上的失業人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再培訓局註冊本地家務助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	工作試驗計劃	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

2.11 當局沒有為失業綜援人士提供特定的計劃或安排。政策制訂者表示，這組別的人士同樣可享有免費的就業服務及計劃。為照顧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有關的參考書籍、海

報和小冊子更備有少數族裔語言及簡體字版本。此外，當局亦定期為這兩個組別人士舉辦就業講座。

僱主

2.12 僱主可透過互聯網或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刊登職位空缺、挑選求職者及招聘員工。這些服務免費為僱主提供，包括一般僱主及為其客戶招聘員工的職業介紹所。

就業中心

設施及設備

2.13 就業中心已全面電腦化，求職者可以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來完成整個求職程序。除了查閱在中心內張貼的職位空缺卡外，求職者還可使用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在屏幕上點觸數下，便可獲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這些終端機更可列印求職者所選擇的職位空缺資料。

2.14 就業中心亦提供載有職位空缺資料的報章、電話、傳真機及上網電腦，以方便求職者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撰寫個人履歷表，以及向準僱主直接申請工作。為了改善就業中心的運作環境及提升服務質素，勞工處已陸續增設或改良其轄下就業中心的設施，例如講解室、較大的輪候處、就業資訊角及上網電腦角等，以及為求職者提供的“履歷表小幫手”軟件。

人手

2.15 就業中心的人手數目因中心的大小而異，由 12 至 20 人不等。就業中心由中心經理任主管，負責整體行政及督導中心的所有人員。副經理則負責與僱主聯絡及提供就業選配服務。項目幹事負責推行各項特別就業服務，而就業主任則負責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所提供的服務

2.16 大部分就業服務都由勞工處籌劃及推行。就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而言，勞工處負責整體策劃、統籌及監察的工作，以

及提供就業配對服務。至於輔助技巧訓練及職業技能訓練，以及向學員提供職業輔導和支援服務，則委託培訓機構(大部分屬於非政府機構)提供。

2.17 勞工處認為，該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範圍廣泛，大體上可照顧求職者的需要。就業中心的人員首先會把合適的求職者轉介至勞工處所提供的服務。在適當情況下，求職者會獲轉介至其他部門或機構所辦的計劃。

2.18 就大部分職位空缺來說，求職者可以透過空缺卡、空缺搜尋終端機或互動就業服務，獲得有關僱主的聯絡資料。他們可直接向有關僱主遞交申請書，也可要求就業中心的職員提供轉介服務。勞工處會安排就業服務大使向辦理求職手續(包括使用設施和設備)有困難的求職者提供協助。

2.19 有職位空缺的僱主，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或以傳真方式，在勞工處登載空缺通知。就業中心收到空缺通知後，會轉介合適的申請人給僱主。僱主可選擇提供其聯絡資料，讓求職者直接申請空缺。與此同時，在網上登記的僱主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物色合適的申請人。為確定職位仍懸空，勞工處要求僱主在某職位被填補時立即通知該處的職員。部分僱主向勞工處的職員指出，有些綜援申請人祇要求取得面見記錄，以符合領取綜援人士須找尋工作的規定，然而他們向僱主表明並不想受聘。

2.20 當局鼓勵所有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使用就業資訊角的服務和設備，獲取詳盡的就業資料。這些資料放置在資料格和書架，以供索閱。此外，就業中心也定期舉辦就業簡介會。

2.21 需要更深入或個人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可參加為期三個月的就業選配計劃。這個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就業中心的印刷資料，例如海報或單張。就業主任也會邀請在找尋工作時遇到困難和需要更深入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參加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在考慮過申請人的學歷、工作技能、工作經驗和欲找尋的工作後，為他們提供職業輔導和選配合適的職位空缺。就業主任會跟進他所協助的求職者的個案並一直留意其就業需要。在一些情況下，就業主任也會就求職面試的結果與僱主聯絡。參加者如在計劃結束後仍未獲僱用，可重新登記參加計劃。此外，就業主任可

以把在找尋工作時遇到特殊困難的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轉介至工作試驗計劃或由勞工處提供的其他特別就業計劃。

2.22 為主動接觸求職的市民，勞工處會舉辦全港性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或在適當情況下即場提交申請。就業中心也會在各商場和公共屋邨舉辦就業展覽會，向市民介紹就業服務，並在可行情況下即場接受求職者登記。一些大企業亦積極參與這些招聘會，提供大量職位空缺，並可能會即場進行求職面試和招聘。舉例來說，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在天水圍舉行招聘會，共邀請了 13 間公司提供職位空缺(附錄 2.4)。

2.23 勞工處為不同服務對象組別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為落實這些計劃，就業中心會負責在地區層面推行計劃。就業中心經理會審核和挑選那些表示有興趣參加中年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的僱員。為確保服務質素，就業中心職員會探訪參加的僱主，以進行視察。

責任承擔

2.24 勞工處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定期記錄其服務成果。此外，該處有一個綜合系統，盡量廣泛蒐集統計資料以作分析。勞工處也備存有有用的勞工和就業統計數字，例如該處接獲空缺最多的十個職位和已登記求職者中最多人尋找的十個職位，供市民查閱。

2.25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不論他們是否已向勞工處登記。所有求職者都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和空缺搜尋終端機去查閱龐大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亦可到就業中心查閱職位空缺卡。勞工處也鼓勵求職者利用資料庫和空缺卡所示的聯絡方法，直接向僱主查詢職位空缺資料。因此，要蒐集有關個別不同使用者組別的確實數據資料，並不容易。

2.26 勞工處現時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主要集中在發放職位空缺資料和就業配對服務方面。該處備存有關尋找工作統計資料，例如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的瀏覽人次。基本上，發展網上功能可推廣“自助”或“半自助”就業服務。因此，要蒐集所有透過勞工

處提供的服務而成功就業，特別是那些直接向僱主覓得工作的個案的詳細資料，並不容易。

社會福利署

方向和策略

2.27 **工作目標**：社署闡明“自力更生”和“工作為首”原則的意義如下：

- 自力更生：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旨在為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成年人及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之餘，也鼓勵和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 工作為首：社署致力為真正有需要而且無法自給自己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安全網。不過，綜援受助人必須明白，發放綜援金只是協助他們度過經濟難關的臨時措施。受助人有責任透過所提供的援助尋找工作去自食其力，減少自己／家人對公帑的依賴。

2.28 **服務模式**：為協助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成年人及其他弱勢社羣克服障礙，投身工作，自力更生，社署採用以下服務模式，協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⁴是一套與就業有關的綜合服務計劃，為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⁵提供目標更明確的就業援助，包括直接就業選配服務。
- 加強從事社區工作的要求，以協助受助人培養工作習慣，貢獻社會。

⁴ 15至59歲的健全失業人士及非全職工作的低收入人士，現時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⁵ 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是指不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體弱人士在內的綜援受助人。需要照顧年齡在15歲以下的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則無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準綜援受助人舉辦 10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藉就業選配、工作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和就業後支援等多項活動，協助他們消除工作障礙、提高就業能力及重新就業。
- 提供短暫經濟援助，協助有需要的參加者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以協助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度過短期經濟難關。
- 提高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以提升綜援受助人工作意欲，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事實證明，這些措施對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有很大成效。

2.29 **僱主網絡**：為向綜援受助人提供更積極的就業援助，各區就業發展主任會在該區福利專員的指示下，在各區設立地區僱主網絡，為參加者蒐集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在收到來自準僱主的職位空缺資料後，就業發展主任會提供直接的就業選配服務，或向各區的就業援助組發送資料，為合適的綜援受助人安排職位配對(即就業發展主任會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直接的就業選配服務)。就業發展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向準僱主蒐集意見以了解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不獲取錄的原因以助受助人改善求職技巧。就業發展主任的職責載於附錄 2.5。

對象

2.30 **求職者**：由社署營辦與就業有關的綜合服務，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社署亦留意有特別需要而需額外援助的綜援受助人，例如中年人、長期領取綜援的受助人、青少年、露宿者、釋囚、濫藥康復者、單親人士和有語言隔閡的少數族裔。為免有需要人士墮入綜援網，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需要就業援助的準綜援人士提供最高 30% 的名額。

2.31 **僱主**：分區就業發展主任會與有職位空缺或預期會開設新職位的區內機構聯絡，例如福利機構、街坊會、地區委員會辦事處、學校及商戶。此外，分區就業發展主任會主動聯絡區內商戶及機構，以蒐集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大多數覓得的職位均

屬低階層或低技術職位，適合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分區就業發展主任視乎情況向準僱主介紹面試求職者的背景，以尋求他們對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支持和鼓勵。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設施及設備

2.32 就業援助主任會定期在社會保障辦事處與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面談。社會保障辦事處設有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讓這些綜援受助人取得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

人手

2.33 爲了提供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爲止：

- 227 名就業援助主任在七名就業援助組主管的督導下，在社署分區內 37 個社署保障辦事處工作；
- 有 148 名社區工作幹事由兩名社區工作行政組主管領導受助人從事社區工作；以及
- 39 名就業發展主任會根據地區福利專員的指示執行職務。

所提供的服務

2.34 爲了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改善受僱能力及提高覓得有薪工作的機會，社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該計劃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1)積極就業援助計劃；(2)社區工作計劃；以及(3)豁免計算入息。

2.35 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受助人如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即表示他願意證明自己在領取綜援金的同時，盡全力參與由社署爲協助他就業而安排的所有活動。受助人必須簽署一份求職人士承

諾書，以表示他清楚明白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要求他履行的所有責任。

2.36 如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拒絕簽署該份求職人士承諾書，或未能遵從求職人士承諾書所列明的任何規定，社署署長有權：

- 停止處理他的綜援申請；
- 如他的綜援申請已獲批核，終止向他及其家庭成員繼續發放綜援金；以及
- 要求他償還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而引致他／家庭成員多領的綜援金。

2.37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就業援助組會為申請人提供個人就業援助。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幫助申請人提升能力以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受僱能力，並覓得有薪工作。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可透過這項計劃獲得多項服務，包括：

- 利用在每一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置的積極就業援助資料板和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
- 獲協助訂立尋找工作的計劃，並定期檢討計劃；
- 在有職位空缺時，獲安排工作配對；
- 獲安排參加社署委託機構舉辦的就業援助計劃；以及
- 獲提供成功就業後的支援服務，以助持續受僱。

2.38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是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的一項與就業有關的深化服務。社署已從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獲得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以來，社署已分三次一共推行了 10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每次的數目分別為 40、30 及 35 項。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透過參與營辦機構所提供的適切就業援助服務，盡早找到有實

質報酬的工作，得以自力更生。營辦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1)個人就業援助服務；(2)短暫經濟援助；(3)營辦小型企業或合作社；以及(4)就業後的支援服務。這些服務的詳情載於附錄 2.6。

2.39 社區工作計劃：如獲安排，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亦必須參加每星期不超過三天或 24 小時的社區工作，目的是協助他們：

- 培養工作習慣；
- 改善受僱能力；
- 擴闊社交圈子；
- 加強自尊自信；
- 為就業作好準備；以及
- 在積極找尋工作的同時，對社會作出貢獻。

2.40 豁免計算入息：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如下：

-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所得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至指定限額；
- 受助人從新工作所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

責任承擔

2.41 社署以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協助負責社會保障服務的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自動化支援服務。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副系統，有助蒐集和提供個案的詳細資料，以配合部門和相關人士對有關資料的需求。

2.42 為監察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社署會根據由分區職員每月蒐集的數據，按月編製主要統計數字(例如因找到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施加罰則的數目)。

2.43 社署每月會發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統計報告，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教育統籌局

方向及策略

2.44 **使命**：再培訓局在為 30 歲或以上、學歷最高只達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使命宣言載明再培訓局所提供與就業有關服務的方向 — 為失業和行將失業人士提供優質的再培訓課程和服務，按照僱主和香港經濟的需要，提高他們的工作技能，增加他們受聘的機會。

2.45 **服務方式**：再培訓局以“綜合”概念為僱員提供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各項培訓課程、就業轉介及跟進服務。為了實踐這個概念，該局訂下六個主要策略：

- 提高課程和服務的質與量
- 擴大服務範圍
- 掌握人力市場的最新資料
- 加強與僱主和有關人士的合作
- 提高成本效益
- 建立良好公眾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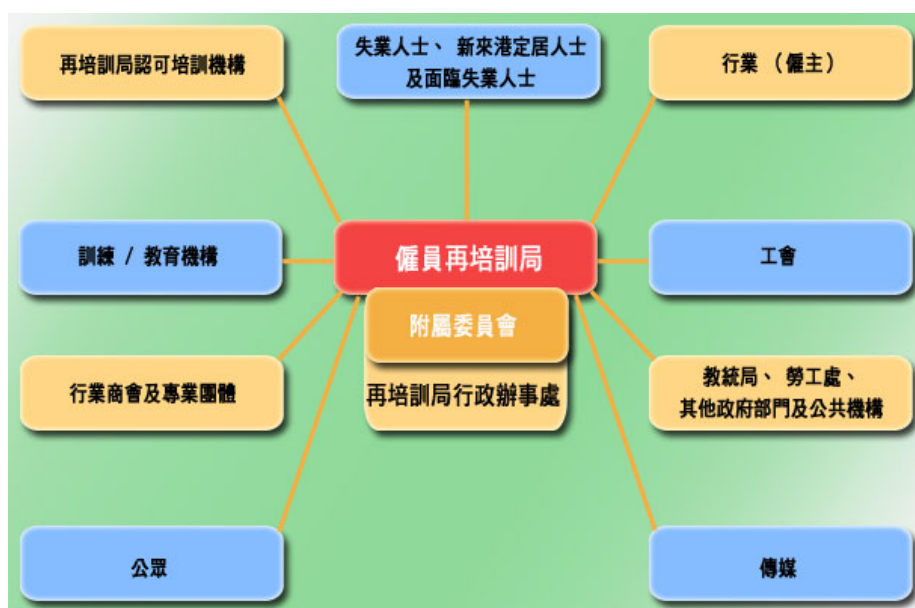
2.46 **方便程度**：所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由僱員再培訓基金撥款資助，並由多個具職業訓練及／或成人教育經驗的認可培訓機構負責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再培訓局一共透過 50 多個培訓機構，在大約 130 個中心提供超過 160 類課程。此外，在九龍亦設有兩個再培訓資源中心及一個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

2.47 再培訓局已設立一個電腦網絡系統，以便求職者及僱主雙方資料可迅速進行配對。自二零零一年起，該局亦與勞工處各就業中心以電腦聯網，交換職位空缺資料，提高就業服務的效率。

2.48 **僱主網絡**：再培訓局會與僱主合作，舉辦一些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這些課程不但有助僱主物色可靠及經特別培訓的員工，而且可為再培訓學員提供就業機會。僱主或僱主團體如在某些職位上有 15 個或以上的空缺，並且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都可要求再培訓局特別設計一些課程，以培訓未來的僱員，使他們符合有關職位的特定技能要求。這些度身訂造的課程由再培訓局、僱主及有關培訓機構合辦。

2.49 **地區網絡**：再培訓局有不同的服務對象和合作伙伴(見圖 2.1)。在地區層面，培訓機構負責與企業聯絡，蒐集職位空缺的資料。有關資料主要來自各培訓機構本身的網絡、與企業的主動接觸，以及再培訓局的中央僱主資料庫。

圖 2.1：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及合作伙伴



2.50 為加強與僱主的溝通，再培訓局定期與主要僱主聯會舉辦座談會，並與各職工會保持緊密合作。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可提供職位空缺予再培訓學員的準僱主設立中央熱線。平均每月提供的職位空缺約有 10 000 個。再培訓局亦推行“家務通”計劃，

並備存本地家務助理註冊學員和準僱主的資料庫，讓那些以“家務通”計劃地區服務站形式運作的培訓機構可進入數據庫，以便提供迅速的就業選配和職業轉介服務。

2.51 **失業率**：再培訓局的政策制訂者表示，技術錯配是導致失業的原因之一。再培訓局相信，提供再培訓計劃有助提高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在失業率高企時，市民對再培訓計劃的需求會較大。

對象

學員

2.52 僱員再培訓計劃由再培訓局撥款營辦，該局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再培訓課程初期的對象主要是因經濟轉型而在尋找其他工作有困難的失業工人。該局現時的基本服務對象是學歷為初中程度或以下的 30 歲或以上人士。此外，也有特別為 45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殘疾人士及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僱主

2.53 我們歡迎僱主使用再培訓局的免費招聘服務。僱主只須填妥職位空缺登記表便可。凡有意招聘再培訓學員的僱主，都可免費獲得這些服務。

所提供的服務

2.54 **服務推行**：與直接由再培訓局提供的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不同，再培訓局已委託培訓機構管理再培訓課程和再培訓資源中心。有關的政策制訂者認為，以外判方式為市民提供再培訓課程，效果很好。

2.55 **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提供多類全日制、部分時間制和夜間課程。這些課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職訓課程
- 基本技術課程，例如語文和電腦

- 度身訂造課程
- 自僱課程
- 求職錦囊課程

2.56 **營辦機構**：再培訓課程由再培訓局撥款營辦，但透過認可培訓機構的廣泛網絡提供，這些機構在職業訓練及／或成人教育方面有豐富經驗。

2.57 **學費**：所有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都是免費的。參加為期超過一星期而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再培訓學員，可獲發再培訓津貼，每實際上課一天的津貼為 153.8 元，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4,000 元。參加部分時間制或夜間課程的再培訓學員，須繳交數額為培訓費用 20% 的學費。至於失業人士或月入 6,333 元或以下的低收入人士，如出席率達 80%，就可申請豁免學費。

2.58 **再培訓學員就業配對服務**：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在完成培訓後可獲提供職業輔導及就業安排方面的就業援助。培訓機構的就業輔導主任會提供就業市場資訊，並根據學員的經驗、職業技能、志向和工作期望等轉介合適的空缺。

2.59 **課程性質**：再培訓局提供不同性質的課程，包括保安／物業管理、家務助理、起居照顧員和初級文員等。以課程類別而論，保安／物業管理和家務助理在就業掛鉤課程中所佔比重最大。再培訓局把較多再培訓學額編配予這些課程，因為保安／物業管理和家務助理行業有較多就業機會吸納大量再培訓學員。再培訓局亦鼓勵各培訓機構開辦有市場潛力的新課程。

2.60 **發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提供本地家務助理、保安／物業管理和老人護理等特設的再培訓課程，成功發掘該等新興就業市場所提供的機會。最近，再培訓局也留意其他有巨大潛力的就業市場，例如足底按摩和保健推拿，以期為再培訓學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61 **再培訓資源中心**：再培訓資源中心是僱員再培訓計劃一項主力推動的發展，為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提供互動式的自學和練習設施，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並向再培訓學

員推廣“終身學習”的概念。該中心除了為其服務對象(即已修畢課程的再培訓學員)及輪候入讀再培訓課程人士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提升技能以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外，亦接受公眾人士查詢及報讀再培訓課程。

2.62 設施與設備：再培訓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和設施包括：電腦自學、多媒體學習、工作坊、講座、研習小組、互助小組及勞動市場資訊介紹等。

2.63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為修畢本地家務助理、起居照顧員和推拿相關課程的學員提供統一技能評估測試及核證服務。該中心的評估制度能確認學員所達到的技術水平，並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本地家務助理再培訓學員如通過上述技能評估，除了獲發完成再培訓課程後的證書外，還會獲發一張技能卡。目前，除再培訓局設於長沙灣的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外，還有八間指定培訓機構為本地家務助理再培訓學員進行統一評估測試。

責任承擔

2.64 再培訓局負責研究及發展的人員有系統地蒐集和分析勞工市場的現有統計數據及資料。有關數據供該局內部用作分析勞工市場的人力需求，並供該局的培訓機構共享資料。

2.65 再培訓局設有行之已久的機制，定期記錄該局的服務成果。為衡量有七成學員受聘的服務表現基準，再培訓局亦審核再培訓學員的就業記錄。此外，再培訓局和社署會定期核對數據庫的資料，以防綜援受助人隱瞞領取再培訓津貼。

2.66 每年，再培訓局透過 57 間培訓機構，於全港各區超過 130 個培訓中心提供超過 100 000 個再培訓名額，當中約有半數為就業掛鈎課程。平均約八成修畢這些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學員，可於受訓後三個月內找到工作，學員入職半年後的持續就業率約為 67%。

服務連繫

2.67 **服務策劃**：在策劃層面，再培訓局的官方成員由勞工處人員擔任，而該局轄下的六個委員會⁶中有幾個亦有勞工處的代表，由此可見勞工處與再培訓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勞工處亦參與由社署發起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策劃會議。

2.68 **服務推行**：再培訓局與勞工處在服務提供方面保持緊密合作。這兩個部門定期合辦地區展覽、招聘博覽會及培訓招聘站。再培訓局亦與社署緊密合作，為綜援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機會。

2.69 **協調機制**：委員會沒有設立正式機制，讓各有關方面共用和協調在地區層面的就業服務。雖然有些地區特設平台討論與就業有關的事項，但政府官員及非政府機構往往是在涵蓋事項更廣泛的地區會議會面，例如區議會及針對新來港人士服務的地區統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一直有借助勞工處的資源提供就業服務，方法主要有兩個。第一，大部分非政府機構都使用勞工處透過其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發布的職位空缺資料，為受助人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第二，很多非政府機構都安排其受助人前往附近的就業中心，讓他們獲得區內所提供的更多資源。

B. 地區層面的就業服務

元朗區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2.70 元朗(包括天水圍)的求職者可使用位於屯門栢麗廣場的屯門就業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屯門就業中心已翻新擴充，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可在該處舉辦招聘會。這可為元朗及天水圍居民提供更多區內就業機會，並為元朗區的求職者帶來方便，因為他們無須前往市區亦可參加求職面試。

⁶ 該六個委員會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公關及推廣策略委員會、課程審批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質責保證委員會，以及管理審計及覆核委員會。

2.71 勞工處已在水圍和元朗的四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並在天瑞社區中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加裝兩台“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

2.72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十月在水圍舉辦就業服務展覽，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新元朗中心舉行有關展覽，及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水圍舉行招聘坊。

2.73 屯門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招聘會及面試日。該中心在二零零五年舉辦了四個招聘會及 12 次面試日，提供 1 000 個空缺，為求職者進行即場面試。

2.74 為了向元朗區居民推廣就業服務及發放有關最新的空缺資料，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參與由元朗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及社署合辦的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下一系列共 14 個流動展覽。

2.75 在為青少年而設的計劃方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共有 1 205 名(13%)參與展翅計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學員居住在元朗區(包括錦田、水圍及元朗)。目前該區有 16 間培訓機構，在 26 個服務點提供 44 項課程，培訓學額達 4 169 個。此外，計劃並在該區提供 311 個工作實習名額。

2.76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計劃年度，青見計劃下有 12 個非政府機構，在元朗提供 17 個服務點。居住於元朗的學員數目共約 2 300 名(12.4%)，而在該區已知的空缺數目共約 670 個(3.5%)。

2.77 為照顧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少年的就業需要，勞工處與九間在新界西北設有地區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元朗及水圍合辦兩個招聘會。兩個招聘會合共提供 4 500 個職位空缺，吸引了 3 000 名求職者。青見計劃辦事處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參與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以宣傳青見計劃。

社署提供的就業服務

2.78 有關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的主要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元朗區的綜援個案佔全港所有綜援個案的

10.1%(在 298 011 宗佔 30 031 宗)。元朗的失業綜援個案有 5 267 宗，當中有 3 209 宗的有關人士居於天水圍(附錄 2.7)。失業綜援個案所佔百分比(元朗為 17.5%、天水圍為 21.4%)，高於全港的整體平均百分比(13.9%)。不過，與半年前(即二零零五年六月)的數字比較，元朗和天水圍的失業綜援個案分別下跌 231 宗(4.2%)和 175 宗(5.2%)。

2.79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元朗區參加綜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總人數為 5 745 人，與二零零五年六月的數字比較，減少 277 人(4.6%)。有關參加者的概況資料，請參閱附錄 2.8。

2.80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目前，共有 105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當中有 14 項(由八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在元朗區推行。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 2.9。有關參加者表現的數字(包括(a)參加者人數(b)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及(c)連續就業三個月或以上，由失業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或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參加者人數)，請參閱附錄 2.10。

2.81 **就業發展主任**：目前，元朗區共有四名就業發展主任，負責建立地區僱主網絡，為參加計劃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功安排就業的累計數字如下(表 2.2)：

表 2.2：元朗區成功安排就業的累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全港	元朗區
就業發展主任人數	39	4
獲聘用的參加者人數：全職工作	4 102	311
獲聘用的參加者人數：兼職 工作	919	2

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

2.82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有四間培訓機構透過五個位於元朗的中心提供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已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增加中心的數目，以應付元朗區的再培訓需要。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有六間培訓機構(九個中心)在元朗舉辦 60 個再培訓班。所提供的課程包括：家務助理、起居照顧員、保安／物業管理、新來港人士求職技能、部分時間制電腦和語文課程。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可獲提供就業服務。二零零四至零五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元朗區再培訓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如下：

表 2.3：元朗區再培訓課程的進度

課程類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培訓機構(中心) 數目	4 間培訓機構 (5 個中心)		6 間培訓機構 (9 個中心)	
課程數目	16	37	17	43
班數	82	151	87	113
已完成課程的人數	1 728	3 158	1 926	2 367
修畢課程比率	94%	92%	97%	92%
學員受聘比率*	74%	---	78%	---
滿意課程的學員比率	95%	96%	97%	96%

* 僅為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受聘比率

深水埗區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2.83 位於長沙灣道長沙灣政府合署的西九龍就業中心，為深水埗的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2.84 為方便區內的求職者閱覽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已在三個位於深水埗、荔枝角及石硤尾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另一台“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亦已在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安裝。

2.85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大角咀奧海城舉辦為期兩日的展覽。

2.86 此外，西九龍就業中心亦定期在中心內舉辦招聘會和面試日。該中心在二零零五年舉辦了 14 個招聘會和三次面試日，提供超過 1 500 個職位空缺，求職者可即場獲得面試機會。

2.87 此外，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西九龍就業中心亦定期就有關招聘活動，例如就業簡介會、招聘會、面試日和招聘坊等，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訊，以便這些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有關的就業資料。

2.88 至於青少年就業方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為止，共有 411 名(4.4%)參與展翅計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學員居住在深水埗區(包括長沙灣、荔枝角、荔景、美孚、深水埗、石硤尾、大角咀)。區內有 13 間培訓機構在 16 個服務點提供 29 個課程，培訓學額達 1 775 個。此外，該計劃在區內提供 296 個工作實習名額。

2.89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計劃年度，青見計劃下有 11 間非政府機構，在深水埗提供 12 個服務點。居於深水埗的學員人數約為 990 名(5.3%)，而區內已知的職位空缺則為 1 080 個(5.8%)。

社署提供的就業服務

2.90 **有關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的主要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深水埗區佔本港全部綜援個案量的 8.9% (在 298 011 宗佔 26 666 宗)。深水埗的失業綜援個案有 4 420 宗 (附錄 2.11)。失業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16.6%) 高於香港的整體平均百分比 (13.9%)。與半年前 (即二零零五年六月) 的數字相比，深水埗區的失業綜援個案減少了 192 宗 (4.2%)。

2.91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關於綜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深水埗區參加綜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數為 4 008 人，較二零零五年六月的參加人數 (4 432 人) 減少了 424 人 (9.6%)。參加者的概況資料詳載於附錄 2.8。

2.92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現時共有 105 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其中十個 (由七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在深水埗區推行。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 2.12。關於參加者表現的數字 (就 (a) 參加計劃、(b) 覓得全職工作及 (c) 連續就業三個月或以上，由失業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或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的人數計算)，請參閱附錄 2.13。

2.93 **就業發展主任**：深水埗現時共有三名就業發展主任，負責為綜援受助人的失業參加者建立地區就業網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以來成功安排就業的累計數字，載列如下 (表 2.4)：

表 2.4：深水埗區成功安排就業的累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全港	深水埗區
就業發展主任人數	39	3
獲聘用的參加者人數：全職工作	4 102	553
獲聘用的參加者人數：兼職 工作	919	101

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

2.94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有 11 間培訓機構(15 個中心)在深水埗提供 67 項再培訓課程。課程包括：家務助理課程、起居照顧員課程、保安／物業管理、房務員訓練、零售、美容師訓練課程、足底按摩、文職課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以及部分時間制電腦及語文課程。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學員已獲提供就業配對服務。有關二零零四至零五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深水埗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如下：

表 2.5：深水埗區再培訓課程的進度

課程類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培訓機構(中心) 數目	11 間培訓機構 (15 個中心)		11 間培訓機構 (15 個中心)	
課程數目	42	43	31	36
班數	242	139	154	104
完成課程的人數	4 966	2 580	3 175	1 960
修畢課程比率	95%	89%	96%	89%
學員受聘比率*	85%	---	80%	---
滿意課程的學員 比率	97%	97%	98%	98%

* 僅為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受聘比率

觀塘區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2.95 觀塘區的求職者可使用觀塘就業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該中心位於鯉魚門道東九龍政府合署。

2.96 為方便區內求職者查閱職位空缺資料庫，勞工處已在社署設於觀塘、藍田、牛頭角及秀茂坪的四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另一部終端機則設於觀塘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

2.97 二零零五年四月，勞工處在將軍澳厚德商場舉辦為期兩天的就業服務展覽，這是該處持續進行的推廣活動之一。

2.98 觀塘就業中心亦定期籌辦面試日。觀塘就業中心在二零零五年曾安排 18 次面試日，提供超過 700 個職位空缺，讓求職者即場參加面試。

2.99 觀塘就業中心亦加強了就業簡介服務，為失業人士提供最新的勞工市場資料、求職技巧、再培訓材料及自強信息，鼓勵他們更積極自力更生，從而協助他們為重投勞工市場作出更好的準備。

2.100 關於青少年就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為止，有 1 153 名學員(12.4%)居於觀塘區(包括九龍灣、觀塘、藍田、牛頭角、秀茂坪、將軍澳、油塘及順利)。區內有 21 間培訓機構，在 41 個服務點提供 68 項課程，培訓名額達 5 176 個。計劃並在區內提供 990 個工作實習名額。

2.101 就二零零四至零五計劃年度的青見計劃而言，有十間非政府機構在觀塘區提供 16 個服務點。居於觀塘的學員人數約為 1 600(8.5%)，而該區已知的職位空缺數目約有 1 630 個(8.7%)。

社署提供的就業服務

2.102 綜援計劃下失業及低收入個案的主要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止，觀塘的綜援個案總數為 35 078 宗，佔

全港整體綜援個案總數 298 011 宗的 11.8%。在觀塘的綜援個案數目中，失業及低收入個案總數分別為 4 240 宗和 2 317 宗，佔全區總數的 12.1% 和 6.6%，高於全港總數 18 089 宗個案的 6.1%。詳情請參閱附錄 2.14。

2.103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止，觀塘區共有 4 921 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佔全港總數的 11.5%，在社署轄下的行政區中排行第三。有關參加者的概況資料，請參閱附錄 2.8。

2.104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目前在全港推出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有 105 項，在觀塘區共有 12 項由七間非政府機構營辦，詳情請參閱附錄 2.15。關於參加者表現的數字(按(a)參加計劃、(b)找到全職工作和(c)持續三個月或以上全職工作，由失業個案轉為綜援低收入類別或已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參閱附錄 2.16。

2.105 就業發展主任：現時在觀塘區共有三名就業發展主任，負責為領取綜援的失業參加者建立地區就業網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以來成功安排就業的累計數字，載列如下(表 2.6)：

表 2.6 觀塘區成功安排就業的累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全港	觀塘區
就業發展主任人數	39	3
獲聘用的參加者人數：全職工作	4 102	192
獲聘用的參加者人數：兼職工作	919	170

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

2.106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有 10 間培訓機構(13 個中心)在觀塘提供 75 項再培訓課程，包括家務助理課程、起居照顧員課程、保安／物業管理、零售、建造業、美容師訓練、物業保養、電傳推銷、足底按摩、清潔訓練、物流課程，以及半日制電腦及語文課程。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已獲

提供就業配對服務。關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觀塘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其主要統計數字如下：

表 2.7：觀塘區再培訓課程的進度

課程類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培訓機構(中心) 數目	9 間培訓機構 (12 個中心)		10 間培訓機構 (13 個中心)	
課程數目	36	38	41	34
班數	252	136	202	115
完成課程的人數	4 091	2 646	3 557	2 264
修畢課程比率	94%	92%	95%	93%
學員受聘比率*	83%	---	76%	---
滿意課程的學員 比率	98%	95%	99%	97%

* 僅指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受聘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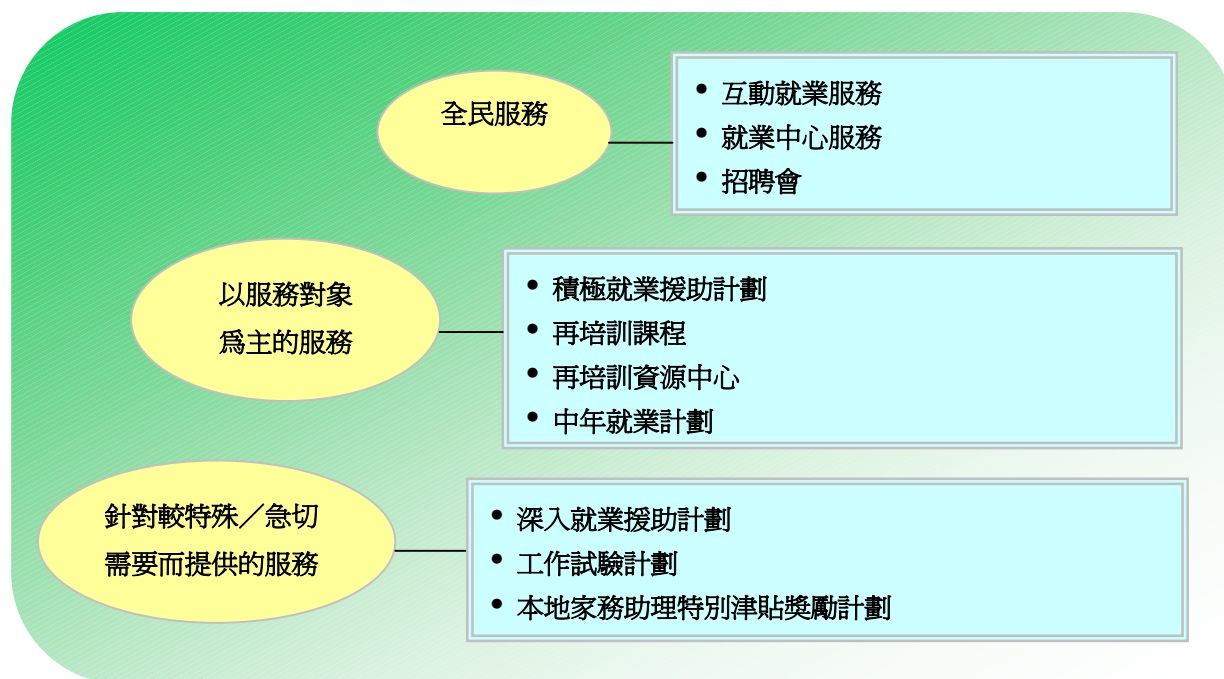
第三章：現時提供就業服務的模式

3.1 我們在第二章概述了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有關服務在元朗、深水埗和觀塘區的運作情況。在這一章，我們會分析提供現有就業服務的模式。二零零五年五月，委員會成立了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開始探討青少年失業問題⁷。因此，這項研究會集中在其他就業服務。這些服務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圖 3.1)：

- **A 類** — 全民服務，包括互動就業服務、就業中心服務和招聘會
- **B 類** — 以服務對象為主導的服務，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再培訓課程、再培訓資源中心和中年就業計劃
- **C 類** — 針對較特殊／急切需要而提供的服務，包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⁷ 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17/20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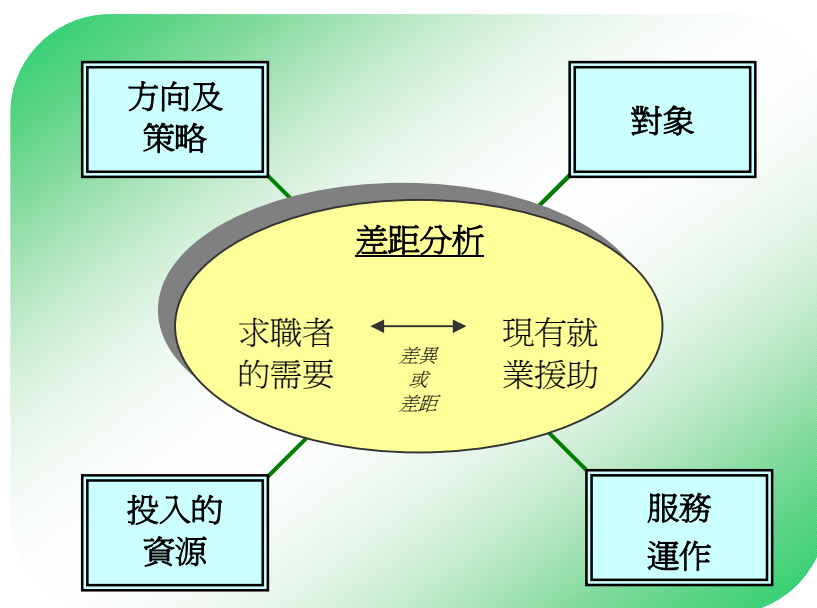
圖 3.1：三類主要就業服務



3.2 為作出客觀分析，我們曾安排與各類就業服務的使用者面談，以便深入了解他們使用有關服務的經驗。正如與政策制訂者和服務提供者的面談一樣，我們並沒有預先擬備問題。在交談時，訪問員會蒐集受訪者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過往就業情況，而討論的重點則集中在下列幾個範疇：

- 使用就業服務的經驗
- 申請使用就業服務的程序
- 對香港就業服務的觀感
- 對自力更生和“以工代賑”的意見

圖 3.2：差距分析



3.3 本章根據與政策制訂者、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面談結果，嘗試利用差距分析(包含多種分析方法)檢視就業服務。這項研究的目的，是要更深入了解現有就業援助服務及其成效，並檢討這些服務能否協助健全的失業人士重投工作，以達到紓緩和預防貧窮的目標。因此，差距分析嘗試找出“有就業困難”求職者的需要與現行制度在應付這些需要方面的能力，以及兩者之間的差異和差距(圖 3.2)。“有就業困難”求職者是指低技術、低學歷及／或中年的求職者(又稱“兩低”、“一中”。分析的重點是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檢視就業服務的功能和效用，並研究以下幾個範疇的差距：

- 就業服務的方向及策略
- 求職者的本質和特點
- 就業服務所使用的資源
- 提供就業服務的模式和服務的運作情況

A. 方向及策略

現行做法

3.4 **政策宗旨**：“工作為首及自力更生”是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提供就業服務的主要宗旨。儘管各部門的工作重點不同，這宗旨仍與他們的核心工作相符。為了有效地把人力資源投入勞工市場，勞工處提供全面服務去協助求職者尋找合適工作。社署亦持類似看法，但該署特別強調求職者本身的責任和工作動機。再培訓局則負責在求職者投入勞工市場前為他們提供再培訓課程。

3.5 **分工**：雖然有很多機構提供就業服務，但他們各有清晰明確的角色和職責：勞工處專責提供職位空缺資料、就業選配及就業配對服務；社署負責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教統局則集中進行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在運作層面，勞工處是主要服務營辦者，而社署及教統局則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提供服務。

3.6 **涵蓋範圍**：香港的就業服務是屬於全民性。這項地區研究結果顯示，失業人士可使用由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工會等在深水埗、觀塘和元朗提供的多項免費就業服務。

良好做法

3.7 **態度積極**：在失業率高企時，各部門都會採取積極的對策。若有求職者未能從現有的職位空缺中找到合適工作，勞工處會推行特別就業計劃(如工作試驗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舉辦招聘會。此外，再培訓局為“有就業困難”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而社署則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3.8 **口碑良好**：勞工處已成為大眾心目中的就業安排中心，而所提供的招聘服務一向也為商界所樂用。因此，勞工處有龐大的僱主網絡。社署方面，雖然初時集中於提供社會安全網，但在過去數年亦逐漸成為指定類別失業人士(即綜援受助人)尋求就業援助的主要機構，反映出該署願意與時並進，照顧服務對

象的需要。再培訓局亦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僱主團體的聯繫，在培訓家務助理及保安員方面建立其領導地位，讓大批低技術勞工有機會重新就業。

3.9 **宗旨一致**：“工作為首及自力更生”的宗旨已被廣泛認同。政策制訂者及服務提供者看來都抱有相同的價值觀和宗旨，一同致力改善服務。

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3.10 **形象**：各政府部門的服務形象十分鮮明。所有受訪者都能分辨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的角色和職責。

3.11 **非綜援失業人士的價值觀**：非綜援求職人士的自力更生意識很強及尋找工作動機很高。他們寧願長時間工作／在非辦公時間工作或做兼職工作，自食其力，也不願依賴綜援過活。

3.12 **對福利援助受助人的看法**：一些非綜援求職者清楚表示，他們不喜歡那些有工作能力但依賴綜援過活的人。

3.13 **工作動力**：服務使用者在面談中所表達的意見有時互有矛盾。有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一方面表示願意積極尋找工作，但另一方面又承認綜援金額減低他們的求職意欲。有些受訪者更提出很多理由，證明他們需要領取綜援。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營辦者表示，部分參加計劃的綜援人士亦有類似的想法。

3.14 **服務成效**：曾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培訓課程的受訪者認為，培訓機構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提供的就業選配服務較為認真及有效。

3.15 **對服務的認識**：差不多所有服務使用者都知悉並曾使用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或自助就業選配服務。然而，部分服務使用者(特別是“有就業困難”人士)則未能說出其他特別的就業服務，例如中年就業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等。使用者主要透過本身的網絡，知悉各項就業服務。

差距項目

3.16 **價值觀**：雖然社署推廣“工作為首及自力更新”的價值觀，但部分綜援失業人士寧願繼續依賴綜援過活，也不願重投工作。

3.17 **服務內容**：理論上，各項服務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專為照顧特別需要而設，理論上應很少會出現服務不足或重疊的情況，但實際情況顯示，就業選配計劃、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再培訓課程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內容大同小異。舉例來說，就業選配計劃、再培訓局課程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就業選配和擇業輔導服務大致相同。在微觀層面，雖然就業選配程序有別，但這些服務的最終目的都是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

3.18 **工作重點**：個別服務提供者似乎只專注於其推行的計劃，而沒有全面了解其他適合其服務對象的就業服務。有些非政府機構擅長某些項目，能提供深入的服務。例如深水埗區的非政府機構善於與區內商戶建立網絡，為“有就業困難”人士物色各種職位空缺。然而，部分服務提供者只專注其服務的範疇，也甚少考慮附近是否有類似的就業服務。

B. 對象

現行做法

3.19 **分類**：現時有三個政府部門(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為健全的失業人士提供合共 11 類就業服務計劃。由於使用服務的失業人士有不同特點，各部門對失業人士的分類方法並不一樣。社署是按失業人士所獲的經濟援助(包括綜援、準綜援及非綜援失業人士)和失業時間長短(例如長期失業和短期失業)，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再培訓局主要為 30 歲以上具有中三程度或以下的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除了特設的就業計劃外，勞工處的就業選配服務一般都是為所有市民而設的。

良好做法

3.20 **分類**：各有關部門均有本身的服務對象。就健全人士來說，社署主要為福利援助受助人提供服務，再培訓局主要照顧

低學歷的中年人士，而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則為所有市民提供服務。

3.21 **核對數據庫的資料**：社署和再培訓局會定期核對數據庫的資料，以防綜援受助人隱瞞領取再培訓津貼。勞工處亦定期把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的資料轉交社署，以防綜援受助人隱瞞領取工作試驗計劃津貼。

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3.22 **歧視**：根據天水圍區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僱主往往歧視該區的求職者。僱主會問他們會否準時上班；如果他們在較近的元朗區找到工作，會否辭職。僱主甚至會問他們是否願意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顯然僱主認為他們不會願意這樣做。受訪者亦表示，有關天水圍社會問題的負面報道，使一般市民對該區留下一個壞形象。

差距項目

3.23 **使用者記錄**：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的政策制訂者表示，他們有本身的數據庫，儲存服務使用者的資料。社署、再培訓局及勞工處會定期核對數據庫的資料，以防綜援受助人申領再培訓津貼或工作試驗計劃津貼。除此之外，各部門並不會共用其儲存的使用者記錄。勞工處有完備的數據庫，作就業選配之用。該處主要保留就業選配結果的資料，而不會備存使用者就業情況的詳細記錄。反之，社署及再培訓局則備存服務使用者的較詳細記錄，並會定期更新使用者的入職及就業資料。雖然建立共用數據庫涉及很多技術問題，但有關紀錄對追溯分析及跟進個案，特別是失敗個案，十分重要。

3.24 **對象**：雖然社會上有多項為“有就業困難”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但事實上他們往往未必得悉有關服務(如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及再培訓課程。由勞工處推行的就業選配計劃和特設就業計劃，是需要求職者自行參加有關服務。培訓機構可能傾向錄取一些就業困難較少的人士，以達到再培訓局所訂有七成的學員受聘的規定。因此，儘管有多項就業服務，一些“有就業困難”人士可能仍沒有受惠。

C. 投入的資源

現行做法

3.25 人手：由於就業服務以混合模式提供，有關人員的工作性質與其所屬服務單位的工作重點是識識相關。這些人員的角色及職責都已清楚訂明，表 3.1 扼要列出主要人員的職責，並作比較。

表 3.1：主要人員的職責

主要職責	勞工處		社署		培訓機構 ／非政府 機構
	副經理	就業主任	就業援 助主任	副經理	項目幹事
與大企業聯絡，蒐集職位空缺資料	✓				
發布職位空缺資料		✓		✓	✓
與區內企業聯絡，蒐集職位空缺資料	✓			✓	✓
籌辦地區招聘會／面試日	✓				✓
為已登記的求職者選配合適的職位空缺		✓	✓	✓	✓
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	✓	✓	✓
檢討求職者求職面試時的表現		✓	✓		✓
協助求職者制訂工作計劃		✓ (就業選 配計劃)	✓		✓
對濫用綜援的人執行懲處			✓		
提供聘用後的跟進服務		✓ (中年就業 計劃、工作 試驗計劃)	✓		✓

3.26 辦事處：近年勞工處嘗試把就業中心與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設在同一地點。現時，該處轄下的十個就業中心，有六個是循這個方向而設立的。表 3.2 載列三個地區的勞工處就業中心和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點。

表 3.2 就業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點

地區	就業中心辦事處	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	西九龍就業中心 — 長沙灣政府合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水埗辦事處 — 長沙灣政府合署 ● 荔枝角辦事處 — 長沙灣社區中心 ● 石硤尾辦事處 — 西岸國際大廈
觀塘	觀塘就業中心 — 東九龍政府合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藍田辦事處 — 平田邨 ● 牛頭角辦事處 — 南豐商業中心 ● 秀茂坪辦事處 — 秀茂坪商場 ● 觀塘辦事處 — 環貿商業中心
元朗	屯門就業中心 — 屯門栢麗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元朗及西元朗辦事處 — 元朗政府合署 ● 兩所天水圍辦事處 — 天華邨

良好做法

3.27 **聯繫點**：勞工處在市民心中的形象鮮明，市民都能找到就業中心的地點。地區就業中心為大部分求職者提供重要的聯繫點。

3.28 **調配人員**：社署安排就業發展主任在地區層面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職位空缺。

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3.29 **接觸點**：所有受訪者都清楚知道就業中心的地點。此外，絕大部分受訪者對再培訓局負責的工作都很了解，也知道培訓機構的地點，儘管並非所有求職者都報讀再培訓課程。

3.30 **地點**：元朗區的受訪者表示，就業中心離元朗和天水圍很遠，減低他們使用就業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意欲⁸。居於天水圍的服務使用者建議在元朗市中心開設就業中心，並提出可否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載天水圍居民往返元朗就業中心。部分天水圍居民表示可以單車代步，前往元朗區就業中心。

差距項目

3.31 **職責**：根據觀察所得，雖然各就業計劃的服務對象可能不同，但部分工作人員的職責重疊。勞工處就業主任與社署就業援助主任兩者職責相似。就業發展主任負責在地區層面積極聯絡區內機構及商戶，而非政府機構的項目幹事及就業中心的副經理也執行同樣的工作。不同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顯然有重複的地方，顯示在地區層面出現服務重疊的情況可能相當普遍。

3.32 **方便程度**：把就業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設在同一地點，可提供單一的聯繫點，方便求職者。由於不同的就業服務單位地點相近，自然能加強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社署的就業援助主任表示，辦事處設於同一樓層，方便他們指示綜援失業人士前往尋求有關服務。然而，使用者最終是否接觸到適當的人員，以及是否真正得到所轉介的服務，則難以確定。因此，把辦事處設在同一地點，未必能完全收到預期效果。

⁸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的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勞工處會在元朗及北區設立就業中心，使就業中心數目由十個增加至十二個。這項意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早於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日期前所蒐集的。

D. 服務運作

現行做法

3.33 **工作模式**：就業服務以混合模式提供。因此，無論是為求職者提供的服務或在地區層面的就業服務，都沒有劃一的模式。

3.34 **全民服務(A類)**：現時只有勞工處為所有市民提供就業服務。求職者可利用該處的電子服務(包括互動就業服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或到地區就業中心查閱職位空缺卡。求職者還可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這是一項較深入和因應個人需要的就業選配服務。此外，為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勞工處和再培訓局都會在各區舉辦招聘會。

3.35 **以服務對象為主的服務(B類)**：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會針對失業人士的特別需要，為特定組別人士安排特設的就業服務。有關服務現載列於表 3.3：

表 3.3：以服務對象為主的就業服務

政策範圍	服務提供者	以服務對象為主的就業服務	對象
社署	社署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綜援失業受助人
勞工處	勞工處	中年就業計劃	四十歲或以上人士
再培訓局	培訓機構	再培訓課程	初中或以下程度的三十歲或以上人士失業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
		再培訓資源中心	符合參加再培訓課程資格的僱員

3.36 **針對較特殊／急切需要而提供的服務(C類)**：除了以服務對象為主的服務外，有關部門亦為有較特殊需要的人士安排就業服務。這類服務載列於表 3.4：

表 3.4：針對較特殊／急切需要而提供的服務

政策範圍	服務提供者	針對較特殊／急切需要而提供的服務	對象
勞工處	勞工處	工作試驗計劃	尋求工作有特別困難的求職者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工作地點與居住地不同或在非辦公時間(即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工作的認可本地家務助理
社署	非政府機構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綜援失業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

3.37 **入職後的跟進服務**：再培訓局及社署為求職者提供深入的聘用後跟進服務。再培訓局的就業資源中心為再培訓學員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而社署則要求提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服務的機構為服務對象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良好做法

3.38 **多元化**：各部門所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反映政府在處理就業問題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這說明了我們須採取多種措施去處理不同的問題，不能一成不變。這既可確保能全面照顧所有求職者的需要，又可為日後制訂綜合服務模式奠定基礎。

3.39 **方便易用**：勞工處在互聯網上提供 24 小時就業服務。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空缺搜尋終端機、互動就業服務及職位空缺卡等)，查閱職位空缺資料。

3.40 **外展接觸**：勞工處積極舉辦全港性及地區層面的招聘會，方便求職者尋找工作。此外，勞工處人員亦主動與再培訓局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聯絡，以動員更多求職者參與。

3.41 **順應需求**：培訓機構和再培訓局積極回應居於天水圍的求職者的需要。再培訓局向在偏遠地區舉辦課程的非政府機構

提供資助，讓這些培訓機構能夠安排免費穿梭巴士接送居於天水圍的學員前往長沙灣的評估中心接受評估。由此可見，再培訓局在提供服務時已考慮到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

3.42 **入職後的跟進服務：**再培訓局和社署為求職者提供深入的入職後跟進服務。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資源中心為學員提供跟進和支援服務，而社署則要求提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服務的機構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入職後跟進服務。

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3.43 **使用服務的程度：**根據與服務使用者的面談，我們發現學歷較高的求職者對就業服務較為熟悉，亦較多使用有關服務。相反，學歷較低的求職者在使用特設的就業服務方面，往往過於被動，因此可能出現就業服務錯配的情況。

3.44 **服務種類：**在現行制度下，不同的服務須依不同的途徑申請。失業人士須接觸不同部門，以尋求所需服務，因此，求職者會同時接受相同的就業服務，或需經多番轉折，才能找到合適服務。新移民、低學歷和少數族裔等有特別需要的求職者，往往會因服務種類繁多而感到混淆。

3.45 **工作性質：**絕大多數“有就業困難”的受訪者都表示，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並不適合他們，亦不符合他們的需要。他們發現大部分工作均要求中學程度或有年齡限制⁹。其中一位曾參加勞工處招聘會的受訪者表示，幾乎全部職位空缺都不適合“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與其使用勞工處為市民提供的就業服務，他們寧願看報紙或透過自己的網絡尋找工作，因為這些途徑能提供較多有關適合低下階層的職位資料。

3.46 **不同需要：**不同服務使用者對同一服務有不同的意見。以就業選配計劃為例，較高學歷的求職者寧願使用就業選配計劃的服務，而不會利用空缺搜尋終端機或查閱職位空缺卡，因為就業選配計劃可節省他們的時間，不用查閱大批職位空缺資料

⁹ 為杜絕不公平的招募手法，勞工處會仔細審核所接獲的職位空缺，確保該等職位不附帶歧視性條件，包括性別和年齡限制。該處會告知僱主須撤銷該等歧視性條件，否則會拒絕登載該等空缺的請求。勞工處不會登載附帶歧視性條件的職位空缺。

或透過終端機瀏覽有關資料。他們只須約見就業選配計劃的就業主任，就可獲得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選配服務。不過，對於低學歷的求職者來說，就業選配服務並不夠深入或切合他們的需要。他們表示，就業主任似乎並不了解有關工作的特色。有時，某些職位空缺甚至已被填補或不切合他們的需要。

3.47 **登記**：其中一名受訪者表示，他經常重新登記，至今已使用就業選配計劃服務五年。

3.48 **服務使用情況**：由於這些服務的使用者同時符合資格接受 A 類和 B 類服務，部分受訪的綜援失業受助人表示，他們曾參加分別由勞工處、培訓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主辦而內容大致相同的面試技巧課程至少三次。若他們拒絕參加，社署會考慮削減他們的綜援。

差距項目

3.49 **服務途徑**：現時失業人士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和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協助。由於各區的就業服務種類繁多，失業人士並無劃一途徑尋找到所需服務。由於不同部門提供的就業服務有部分性質相似，例如就業選配、職業技能訓練、職業輔導、職業發展等，失業人士可能從多個單位獲得類似的服務，或須向不同單位尋求適當的服務。

3.50 **轉介制度**：現時政府部門及服務提供者採用自願轉介制度，但並無機制跟進獲得轉介後的情況。

3.51 **招聘會**：雖然參與招聘會的僱主大都是中型或大型的企業，但他們也提供一些低技術職位空缺供“有就業困難”人士申請。不過，實際情況是，“有就業困難”人士的競爭條件仍然較差。舉例來說，參與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水圍舉行的招聘會的公司規模不小(見附錄 2.4)。雖然四成職位沒有指明學歷或只要求求職者具有小六程度，以及八成空缺不需要工作經驗，但“有就業困難”人士因競爭條件所限，獲得這些職位的機會便較低。

3.52 **就業選配服務**：雖然全民的就業服務為全港市民而提供，但就業選配計劃的服務卻未必能惠及“有就業困難”人士。據勞工處的職員表示，求職者可在閱讀有關宣傳資料後，申請參

加就業選配計劃。換言之，求職者須主動到就業中心蒐集資料。除了求職者的主動求助外，就業主任亦會邀請尋找工作有困難及需要深入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或其他就業計劃。

3.53 登記：全民的就業服務為全港市民而設，失業人士如認為適合，可使用有關服務。一般來說，就業選配計劃每次登記的有效期為三個月，但期滿後可申請續期。如失業人士仍想得到這項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便須重新登記。不過，重新登記的次數不限。同樣，同時提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再培訓局課程及／或展翅計劃／青見計劃的服務機構，會轉介服務使用者參加多於一項計劃，因此，服務使用者一旦成功就業，會同時列作不同計劃的成功個案。

3.54 為特定年齡組別而設的服務：大多數以服務對象為主的就業服務都有年齡限制。20歲以下人士可參加展翅計劃，而25歲以下人士則可參加青見計劃。再培訓課程及中年就業計劃則分別為30及40歲以上人士而設。目前並無特別為25至29歲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只可利用為所有成年人而設的就業服務，例如互動就業服務、就業選配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技能提升計劃或工作試驗計劃。

3.55 交通障礙：與深水埗及觀塘比較，天水圍的居民在找尋工作方面有更多障礙，因為天水圍是住宅區，就業機會很少。區內的失業人士往往要到其他地區尋找工作，因此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成為剛重新就業的“低收入人士”的沉重負擔。另外，由於部分職位的上班時間極早，天水圍的居民未必可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工作地點上班，因而實際上不能申請那些職位。

3.56 經濟活動：經濟活動較活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觀塘，較容易從經濟不景中恢復過來，而這些地區的求職者在區內找到工作的機會亦較大。然而，由於天水圍的經濟活動較少，區內的求職者未必有這些優勢。

3.57 借助專業團體／工會：服務提供者要協助求職者就業，其中一項決定性因素是物色職位空缺。擁有龐大僱主網絡的營辦者為求職者覓得工作的機會較大。根據觀察所得，本身屬於專業團體或工會的服務提供者可利用本身的網絡，較容易為求職

者物色到有關的職位空缺。儘管如此，我們仍可探討如何更充分利用這些機構的網絡。

3.58 使用者的選擇：根據觀察所得，在水圍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種類較少，大部分課程皆集中在家務助理及保安服務方面。因此，一些有意修讀其他課程的人士便要到深水埗或觀塘上課。這個現象可能是由於培訓機構需要取得有七成學員受聘的成功率，因而只提供有助達標的課程。

3.59 持續發展：就業服務的資源主要用於提升求職者的工作能力及為他們尋找職位。在協助僱員保持就業和提升其競爭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少。現時只有再培訓資源中心提供較有系統的跟進服務，並為僱員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可是該中心的服務對象只限於再培訓局的學員。勞工處亦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提供在職培訓，並在培訓期間作出跟進，以期延長求職者的持續就業期。

3.60 持續就業：開辦再培訓課程是提升求職者的工作能力的消極辦法。一些培訓機構察覺到，要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面對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便須在他們完成再培訓局課程後，鼓勵他們參加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技術訓練課程，藉以培養終身學習的風氣。

E. 推行風險

3.61 我們根據面談所得的資料，歸納出以上的主要差距項目。就業援助服務包括為失業人士尋找職位空缺及向僱主查詢職位空缺情況。前者關乎職位需求，後者則與職位供應有關。我們會根據供求情況及以上的差距分析，在下一節討論推行有關服務的潛在風險。

需求

3.62 隨機效應(Bingo Effect)：圖 3.3 列出各部門及機構為不同服務對象提供的就業服務。原則上，求職者可使用全民服務，而那些有特殊需要的求職者則可參加特設的就業計劃。雖然所有訪問對象都能分辨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的角色和職責，但他們即使符合資格，也未必會使用有關的就業服務。同時，也

沒有足夠的指引，讓求職者知道他們適用何種服務或各項服務／計劃的優點，以便他們可有策略地決定先選用哪一項服務／計劃。換言之，除非求職者主動前往提供不同服務的機構索取資料，從而計劃其選擇就業服務的途徑，否則他們就只好碰運氣，選用他們遇上的服務。因此，求職者即使背景相同，所得的就業服務可能有很大差別。

表 3.3：在深水埗、觀塘及元朗提供的就業服務

再培訓局	再培訓資源中心	[Orange]			[Orange]			[Orange]			[Orange]		
	再培訓局課程	[Orange]			[Orange]			[Orange]			[Orange]		
社署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Green]			[Green]			[Green]			[Green]		
	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Purple]	[Purple]	[Purple]
勞工處	中年就業計劃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工作試驗計劃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招聘會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就業選配計劃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互動就業服務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Purple]
		16-29	30-39	40-59	16-29	30-39	40-59	16-29	30-39	40-59	16-29	30-39	40-59
		失業、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			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準綜援受助人			本地家務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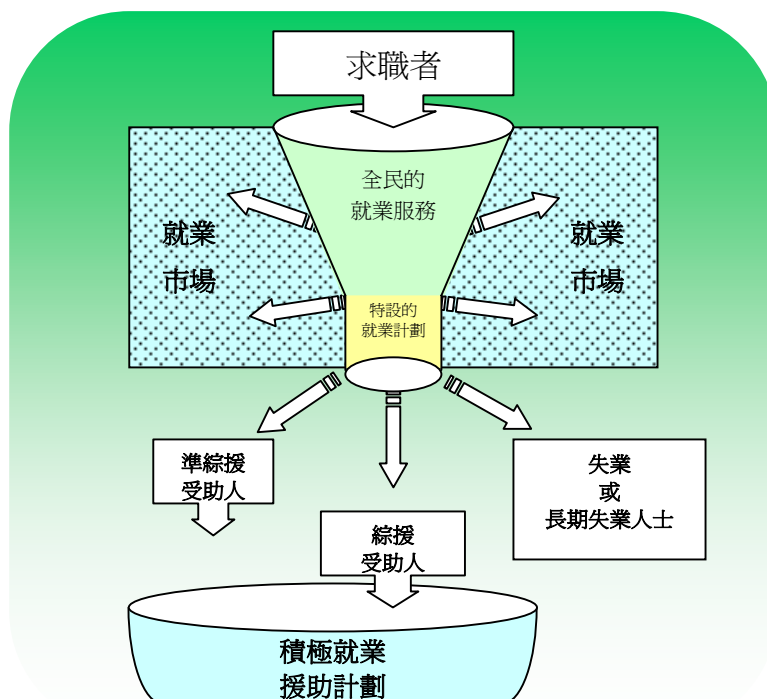
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及類別

3.63 漏斗效應(Funnel Effect)：地區就業服務可比作一個漏斗(圖 3.4)。懂得利用全面就業服務和特設的就業計劃的求職者，便可以找到工作，但“有就業困難”而且自發性較低的求職者，很多時都會被摒諸門外，加上現時並沒有機制跟進失敗個案。因此，就業服務架構會自動把這類“有就業困難”人士分別出來。這些人士可分為以下三類：

- 第一類 — 綜援受助人
- 第二類 — 準綜援受助人
- 第三類 — 失業或長期失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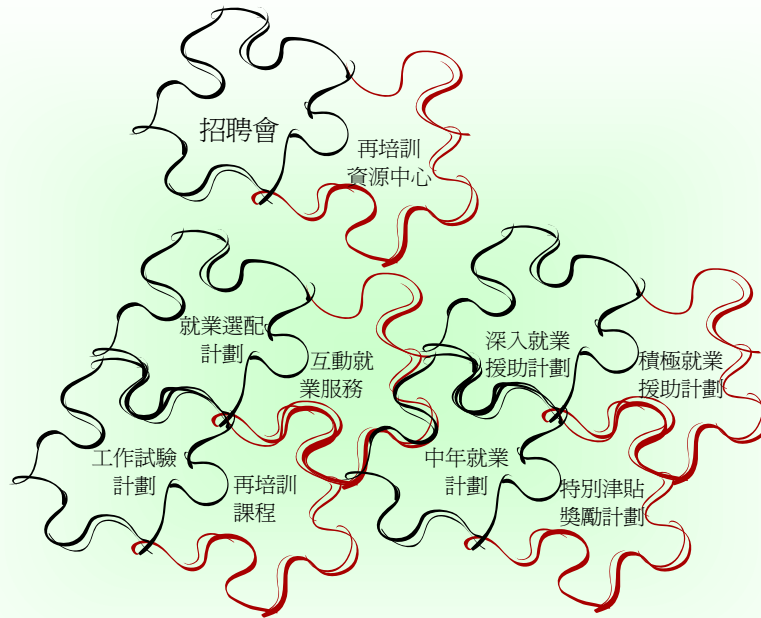
3.64 在這個漏斗機制下，社署擔當主要角色，透過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協助第一和第二類失業人士。第三類人士則可能會成為綜援受助人或貧困人士。

圖 3.4：現有就業服務的漏斗效應



3.65 **拼圖效應 (Puzzle Effect)**：由於各服務提供者是提供相當專門的服務，他們只專注本身的角色和職責。部分服務使用者，尤其是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較服務提供者更能全面掌握和了解各項就業服務。這好比拼圖遊戲(圖 3.5)：不論是政策制訂者還是服務提供者，都只是拼圖的其中一塊。一些長期使用不同服務的人士，可按照本身的需要把圖塊拼合起來。因此，有些求職者，特別是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因對各項服務有很多認識，能夠因應本身的需要綜合各項就業服務的資料。故此，政策制訂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有關服務的認識有時也不及他們。

圖 3.5：拼圖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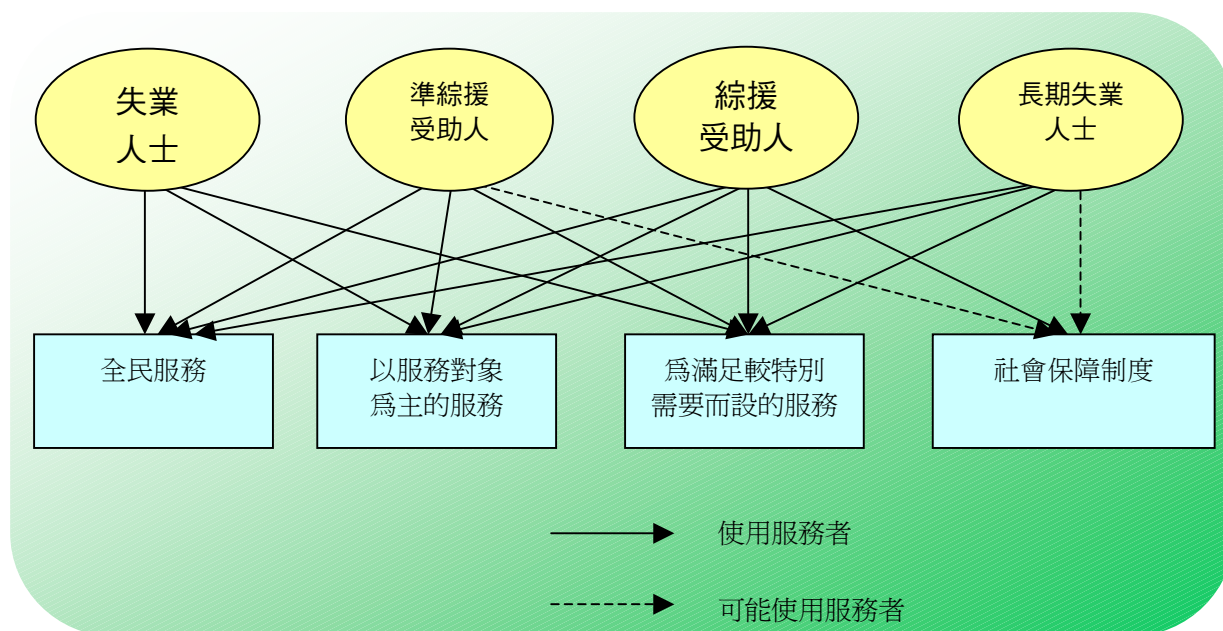
供應

3.66 **多途徑效應 (Multi-Approach Effect)**：與企業建立網絡是就業服務的重要一環。理論上，大型企業較區內商戶或中小企可提供更多職位空缺。由於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在提供就業服務方面的形象鮮明，故與大型企業聯繫會有優勢。在深水埗及觀塘，勞工處就業中心職員會努力與大型及本地企業建立聯繫網絡，但部分有關的職位空缺未必適合“有就業困難”人士。因此，為這類人士提供深入就業選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嘗試與區內的商戶接觸。由於有多於一個非政府機構提供再培訓課程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因此，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往往需接觸同樣的區內商戶，以尋找職位空缺。在這情況下，各非政府機構很少互相分享有關網絡和職位空缺的資料。

第四章：彌補不足 — 未來路向

A. 展望

圖 4.1：現有的就業援助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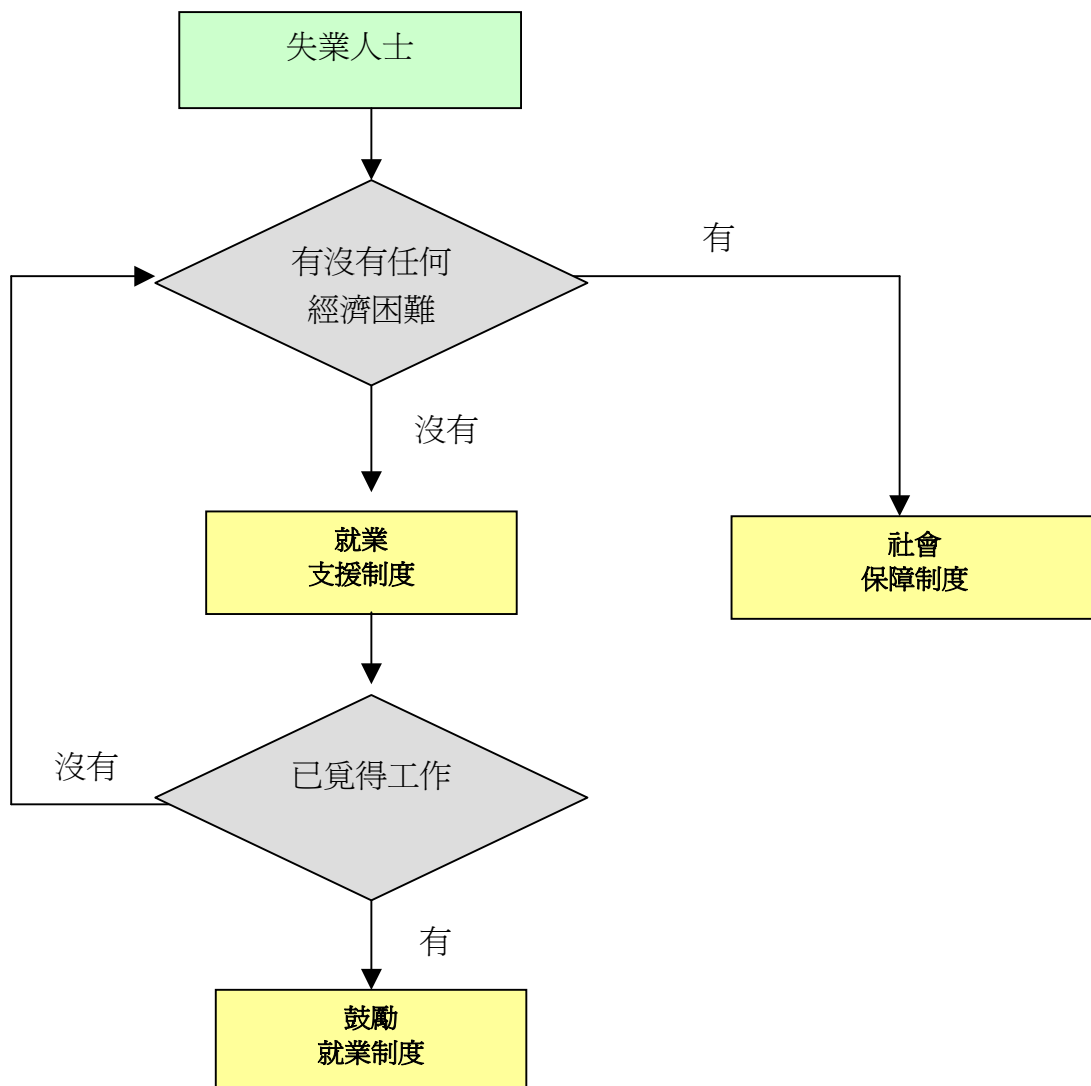


4.1 **現有的服務模式：**目前，就業服務屬全民服務或為有特別需要的失業人士而設。這個以服務為本的模式間接把失業人士按其不同需要及準則分類。由於缺乏明確的就業途徑，失業人士現時須前往不同的服務單位尋求就業援助(圖 4.1)。

4.2 **未來的服務模式：**就業服務應以失業人士為主，而非以服務為本。所有失業人士都應可在同一個服務點獲得協助，而該服務點應按失業人士的需要提供有關的計劃。要達到這個目的，最有效的方法是把現有就業服務的資訊及識別機制匯合，並設立單一渠道提供就業服務¹⁰(圖 4.2)：

¹⁰ 提供服務的基本渠道在運作上與英國的就業服務中心(JobCentre Plus)相似。

圖 4.2：提供服務的基本渠道



4.3 遠景：要從現有的就業服務發展至建議的服務模式，就須重整服務。在重整過程中，我們必須訂立清晰的遠景：透過提供綜合就業服務，協助失業人士覓得工作，脫離接受福利救濟的行列。為此，現提出下列五項成功要素，作為建議的服務方向：

- 服務連繫 — 整合各區的就業服務，避免服務重複或不足。
- 以工為本 — 因應失業人士的特別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

- **地區網絡** — 動員社會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 **社會責任** — 不但要讓失業人士明白有個人社會責任逐步走向自強，而且要提供機會讓私營機構及第三部門參與，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 **鼓勵工作** — 在由失業到投身工作的過渡期間，提供鼓勵和支援，以激發失業人士重投工作。

B. 未來路向 — 提供更全面的綜合就業服務

4.4 本報告並非旨在即時徹底改革現有的就業服務。相反，我們建議逐步作出調整和彌補不足，從而邁向更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參考過與受訪者及各有關方面的討論後，本節嘗試建議一些可以彌補服務不足和邁向理想服務模式的主要建議。

原則 1：服務連繫

4.5 **更簡便和以人為本的模式：**雖然不同決策局／部門有不同工作重點和範疇，但我們應讓使用者對當局所提供的服務有更全面的了解，以便他們掌握更多資料，選擇切合其需要的服務。

4.6 **在職訓練：**現建議為前線員工提供在職訓練和入職導向，加深他們對不同就業服務的運作細節的了解。長遠而言，須為就業服務的從業員訂定專業準則。

4.7 **就業途徑：**根據海外經驗¹¹，就業服務是一項預防策略，主要是以及早介入的方式防止失業者演變成長期失業人士。為免失業人士陷入長期失業或成為福利援助受助人，我們必須重整就業服務，為政策制訂者、服務提供者及失業人士提供明確而有系統的就業途徑(如圖 4.3 所示)。重整服務不一定需要作出重大改變，可能只須整理現有的就業服務，使其運作更加具透明度和更有成效。失業人士有三個就業途徑可選擇，三者各有非常明確服務對象。該三種途徑載於表 4.1：

¹¹ 在愛爾蘭，積極的勞工市場計劃包括路途計劃(Pathways)、加強支援程序(High Support Process)、社區就業計劃(Community Employment Scheme)及社會經濟計劃(Social Economy Programme)。

圖 4.3：建議的就業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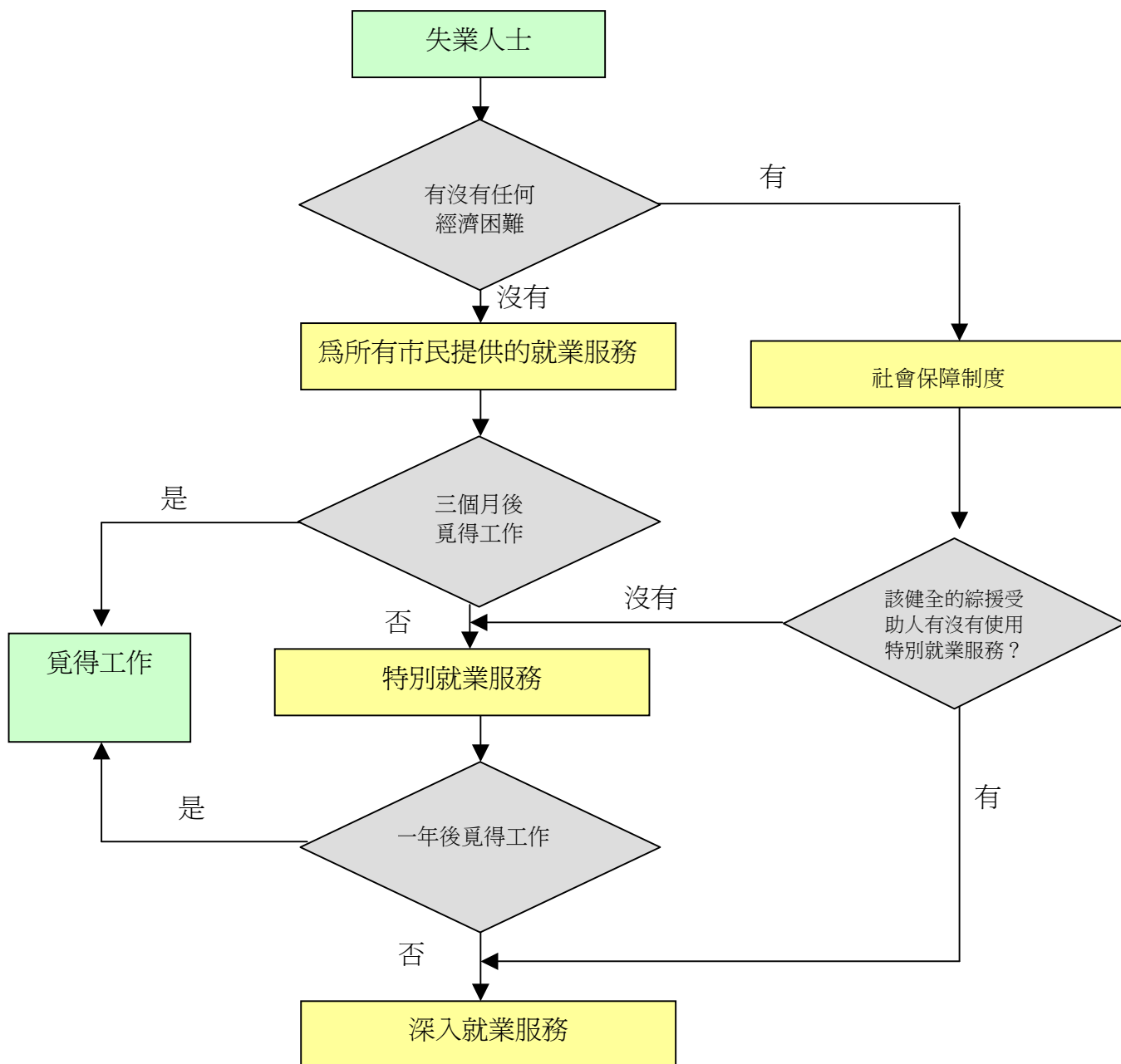


表 4.1：就業服務的途徑

服務	內容
途徑 1： 全民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費就業及招聘服務 ➤ 互動就業服務 ➤ 在就業服務提供者辦事處安裝“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 ➤ 招聘會及展覽會 ➤ 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能力培訓
途徑 2： 特別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選配服務 ➤ 為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計劃 ➤ 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的特別津貼計劃 ➤ “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 ➤ 社會企業計劃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途徑 3： 深入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綜援受助人而設) ➤ 延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而設)¹² ➤ 工作試驗計劃 ➤ 就業見習服務¹³

¹² 目前，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綜援受助人與準受助人的比例為 7：3。當局值得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模式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

4.8 **服務協調**：在政策層面，有些服務運作需要勞工處與社署之間加強協調，以免服務重複和不足。根據英國的經驗¹⁴及在參考麥健時的報告書¹⁵後，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應否適當地整合勞工處及社署現時提供的部分服務(圖 4.4)，成立一個機構專責推行“脫離失業、投身工作”的政策。

圖 4.4：全面的就業援助



原則2：以工為本

4.9 **就業中心的角色**：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勞工處計劃在元朗及北區設立新的就業中心。要在地區層面提供顧客為本和以地區為本的就業服務，該處可考慮檢討就業中心的角色：

- **福利援助受助人**：雖然勞工處現時已為所有人士（包括福利援助受助人）提供就業選配服務，該處值得在策略上考慮把這批福利援助受助人列為就業選配服務的服務對象。

¹³ 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建議設立社會企業，為失業人士提供一些就業見習服務。

¹⁴ 英國的就業服務中心在二零零一年成立，隸屬工作及長俸署(Department of Work and Pension)，負責向失業人士及適齡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推廣協助求職和提供福利的綜合服務。整合就業服務中心整個區域辦事處網絡和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要到二零零六年才完成。

¹⁵ 根據麥健時的報告書，該公司建議香港把勞工處和社署合併為單一部門，全盤管理就業和福利事宜。(資料來源：Lau, C.K. (2005 年 10 月 8 日)，“投身工作、放棄救濟”(From welfare to work)，*南華早報*)。

- **就業選配服務**：建議根據失業時間長短，檢討參加就業選配服務的準則。此外，亦須為就業選配服務設立一套機制，以追查失敗個案和衡量就業選配的成功率。
- **職位空缺**：勞工處須在地區層面為“有就業困難”人士發掘更多較適合低下階層的職位。
- **就業資訊角**：現時就業中心設有就業資訊角，備存詳盡的就業資料，現建議新設的就業中心可進一步加強這類服務，並更着重照顧“有就業困難”人士的需要，以及提供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等其他有關方面的相關資訊。

4.10 再培訓服務：

- **為天水圍區開辦課程**：由於天水圍區再培訓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種類很少，因此值得考慮加強該區的再培訓服務。
- **交通**：由於培訓機構為有工作動力但“有就業困難”人士提供培訓，因此值得研究可否為居於偏遠地區者提供臨時交通資助。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人士可申請臨時交通資助作求職之用，以及／或在工作初期申請交通費。至於實際推行詳情，可參照短暫經濟援助計劃。
- **年齡組別**：應考慮把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擴大至 2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
- **技能評估**：目前，再培訓局為本地家務助理課程和起居照顧員課程提供實務技能評估測試。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建議把實務技能評估應用於其他再培訓課程。部分評估測試可參照現有公開考試機構的做法而釐定。
- **可持續性**：再培訓資源中心可協助僱員持續受僱。然而，兩所再培訓資源中心都位於九龍。現建議搬遷現

有的再培訓資源中心，或在元朗或其他新界地區另設一個再培訓資源中心。

4.11 **深入就業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底，有 56.8% 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領取政府援助超過兩年。研究結果¹⁶顯示，失業時間越長，工作原動力越低。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亦認為，長期失業人士必須獲得支援和跟進服務，才能重返就業市場。根據英國的經驗¹⁷，領取政府援助六個月的失業人士，須參加強制性的深入就業計劃。現建議加強下列深入就業服務：

- **延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目前，福利援助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可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不過，我們沒有為長期失業的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提供深入就業服務。現建議把這些人士納入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
- **個人化元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延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須加強個人化元素，更加留意個別人士投身工作的原動力和阻力。由於就業服務的從業員經常把失業人士與多類社會資源連繫一起，因此有關辦事處能對各種需要作出回應。此外，負責深入個案管理的人員亦須擅長評估、建立關係和個案策劃。

¹⁶ 長期失業的原因成為很多文獻的題材。Devine and Kiefer (1991)、Schmitt and Wadsworth (1993)、PLS(2001)及 Martin and Grubb (2001)的研究以工作原動力解釋為何有些人會長期失業。(資料來源：Devine, T.J., & Kiefer, N.M.(1991), “實證勞工經濟學：研究方向” (*Empirical labour economics: The search approach*), 牛津大學出版社; Schmitt, J., & Wadsworth, J. (1993), 失業福利水平與探索工作, “實證經濟學” (*Empirical Economics*), 27(4), 687-704; PLS Ramboll (2001), 有關及早識別高危失業人士的研究：附件報告 I, 檢索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網址：<http://www.pls-ramboll.com/homepage/uk/publications>; Martin, J., & Grubb, D. (2001) “什麼方法有效及對誰有效?：經合組織國家推行積極勞工市場政策的經驗” (*What works and for whom: A review of OECD countries' experience with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IFAU 工作文件 2001:14, 檢索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網址：<http://ideas.repec.org/s/hhs/ifauwp.html>。

¹⁷ “對青年的新政策計劃”(New Deal for Young People Programme)是為領取求職者津貼達六個月或以上的 18 至 24 歲年青人而設的強制性計劃。他們須參加為期四個月的“門徑計劃”(Gateway Programme)。若參加者仍未能就業，便須參加另一個為期四個月的支援計劃 - “跟進計劃”(Follow-Through)。

- **義務導師**：部分行業(例如建造工程和電子工程等)可能需要非一般的技能。與其聘用就業主任或社工，不如鼓勵專業團體提早退休的義工或導師提供支援。
- **就業後支援**：應參考再培訓局再培訓資源中心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就業後支援的經驗，考慮在就業援助計劃內加入支援和終身學習元素，避免就業人士再度失業。
- **社會企業計劃**：部分長期失業人士須經過較長時間的適應期，才能重投工作。就業見習服務可讓長期失業人士在指導下擔任義工或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讓他們逐步承擔更多責任。

原則 3：地區網絡

4.12 **個案配對**：有需要設立機制，以檢查和監察不同部門的個案／服務記錄，確保亟需援助的失業人士獲提供深入就業服務。

4.13 **地區協調**：一些地區設有區內平台，供各部門和服務提供者討論和分享就業服務方面的經驗。不過，我們仍可進一步加強地區協調工作，以便各方討論就業問題，以及找出服務不足之處和社區內的差異情況。

4.14 **外展服務**：相對於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就業發展主任，由勞工處與商界洽商職位空缺會有更大公信力。現建議勞工處重新調配更多資源，在地區層面與小型和本地企業的準僱主接洽，以尋找更多職位空缺。

4.15 **僱主聯繫策略**：現建議就業中心應繼續加強地區僱主聯繫，不論有關業務規模的大小，以便尋求各階層的職位空缺。

4.16 **就業會社**：為灌輸自助和互助精神，現建議在水圍區成立就業會社。水圍區居民或失業人士可擔任會社的社區義工¹⁸，負責管理就業會社，並從不同渠道，包括報紙、互動就業

¹⁸ 就業會社的運作與加拿大社區求職茶座類似。求職茶座是一項以互助小組為基礎的社區經濟發展策略，而這類小組是為本拿比(Burnaby)區內在投入

服務、本地商界等尋找職位空缺。此外，義工也可協助就業發展主任在社區尋找職位空缺。

4.17 **公眾教育**：現建議宣傳天水圍區的正面事項，以減少僱主對該區的負面印象。此外，新聞界可考慮探討和匯報天水圍區的成功就業個案。

4.18 **就業市場資訊**：加強服務協調一方面有利加深了解及知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亦可有效配對職位空缺。因此，建議可加強共享有關的資料，包括鼓勵服務提供者向中央僱主網絡資料庫提供有關已確定職位空缺的資料、加強分享就業市場資料與走勢，以及開放僱主網絡資料庫給營辦者查閱。

原則 4：社會責任

4.19 **積極在職實習**：政府動用 24 億元協助低技術和／或中年工人，當中只有 7% 用於推行積極就業安排計劃¹⁹。自展翅計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勞工處把在職實習訓練津貼由 1,000 元增至 2,000 元，以鼓勵更多學員獲取實際工作經驗。此外，參與這項研究的前線從業員也認為，就業安排是獲得真正工作的有效方法。積極在職實習可採用兩種模式：

- **社會企業計劃**：現建議政府提供支援和創業資金，以援助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在職實習的企業。
- **商界**：現建議勞工處向參與工作試驗計劃的僱主推廣社會責任的觀念，並鼓勵僱主提供兼職和臨時就業安排，以及建議讓長期失業人士優先參加工作試驗計劃。

勞工市場方面遇到困難的失業和就業不足新移民而設的。社區求職茶座是由社區夥伴組成的網絡，其他社區機構會轉介義工及失業移民加入該網絡。在接受培訓後，這些義工及移民會擔任求職先鋒，負責致電準僱主，以尋找有薪和無薪工作的機會。如有就業機會，就會為合適的僱主及求職者安排就業選配。已通知的職位空缺如沒有填補，則有關資料會交給其他組織。社區求職茶座與其他各有關方面(包括僱主)緊密合作。

¹⁹ 資料來自 Lau, C.K.(2005 年 10 月 8 日)有關“From welfare to work”一文(南華早報)。

原則 5：鼓勵工作

4.20 **積極就業資助**：根據勞工處推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以及社署提供短暫經濟援助的經驗，有關方面值得研究有何方法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在職人士繼續工作。這些誘因包括一次過就業補助金及／或貸款，為失業人士提供現金津貼，幫助他們應付與工作初期有關的即時開支，又或／及提供積極資助金，以鼓勵“有就業困難”人士繼續工作。

4.21 **重新就業額外津貼**：為鼓勵投身勞工市場而脫離綜援行列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有關方面值得提供一些重新就業額外津貼以鼓勵他們繼續工作。

C. 研究的限制

方法

4.22 這項研究讓我們有機會更深入了解在深水埗、觀塘和元朗的就業援助情況，以及洞悉服務使用者對提供就業服務的模式之看法和感受。由於服務使用者的定義廣泛(例如中年人士、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單親家長、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準綜援受助人等)，這項研究不會試圖把所得結果應用於數目較大的研究對象身上。研究所採用的方法，是分析訪問對象的回應和期望，以找出現有服務不足的項目。

4.23 這項研究的另一限制，就是研究並非根據具代表性的樣本的數據分析而進行。因此，所得的研究結果不能予以統計分析，去綜合訪問對象所表達的意見和期望反映在整體服務對象的需要。這個限制的最重要影響，就是研究人員可概括有關主題和見解，而避免就具體關注事項普及化而作出任何結論。

日後的研究範圍

4.24 正如在第一章所述，就香港的情況來說，失業問題有不同的決定因素。這項研究的範圍只集中在為健全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援助，尚有很多其他與失業問題有很大關係的決定因素，並未包括在這項研究內。現就日後研究可能涵蓋的範圍提出建議：

- **社會保障制度**：在一九九零年代中期，海外國家²⁰曾經歷從受助到自強的模式轉向。福利援助是屬暫時而非終身的。雖然社會保障制度不是這項研究的重點，但與社會支援制度和社會獎勵制度有密切關聯，因此可能需予檢討。以下是兩個相關的研究範疇的例子：i]. 有時限或逐步遞減綜援失業援助的可行性；以及ii]. 把安全網制度獨立於就業援助制度。
- **人口政策**：人口統計數據(特別是不同社羣的組合)與勞動人口結構有密切關係。現建議研究與勞工需求、勞動人口轉移、善用勞工情況和就業機會有關的人口政策的影響。
- **城市規劃**：天水圍是缺乏就業活動的典型社區。有關發展新市鎮的社會影響，以及如何在社會、經濟、文化與環境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D. 結論

假如我們取去某人照顧一己需要的個人責任，我們就奪取了他自由生活的意願和機會。

Barry Goldwater (一九六零年)

4.25 扶貧委員會認為自力更生和工作是為有工作能力人士預防和紓緩貧窮的基礎。這項研究由扶貧委員會倡議，嘗試更深入了解現有的就業援助，以及這些援助對深水埗、觀塘和元朗這三個地區的健全失業人士的成效。這項研究的範圍包括由勞工

²⁰ 在美國，《1996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和法令》(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Act of 1996)所引起的改革，旨在透過提高受助人的工作意欲和減低他們對福利救濟的依賴，藉以加強他們的個人責任。英國在一九九五年改革其失業保險計劃，設立求職者津貼(Jobseeker's Allowance)，以取代原有的失業福利金，以及修訂為失業者而設的收入援助計劃。求職者津貼由兩部分組成，即以供款為本的津貼(屬於失業人士的權利)和按收入而釐定的津貼(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健全和適齡工作的失業人士須簽署一份求職者協議，指明他們在何時可投入工作和他們求職的行動計劃後，方可領取津貼。有關人士還可獲發額外津貼，以支付家庭開支和某些房屋費用。

處、社署和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本報告書載述有關現有服務模式的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運用差距分析方法，可找出貧困求職者的需要與現行制度在應付這些需要的能力之間的差異或差距。這個分析方法揭示了在推行方面以下四種潛在風險：

- **隨機拿效應**：除非求職者主動接觸提供不同服務機構，以計劃其就業服務途徑，否則他能否獲得有關服務會較倚賴運氣。
- **漏斗效應**：現時的就業服務可能自動“剔除”一羣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準綜援受助人及長期失業人士。
- **拼圖效應**：一些求職者(特別是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由於長期使用有關服務，故能有較全面的認識及能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他們對就業服務的認知有時較管理人和營辦者為高。
- **多途徑效應**：地區商舖往往要回應不同非政府機構對職位空缺資料的要求。

4.26 就業服務應以失業人士為中心，而非採用以服務為本的模式。以下結論旨在重點載述“由失業到就業”的日後就業服務方向，以滿足求職者的需要：

- **服務連繫**：整合各區的就業服務，避免服務重複或不足；
- **以工為本**：因應失業人士的特別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
- **地區網絡**：動員社會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 **社會責任**：不但要讓失業人士明白其個人社會責任而逐步走向自強，更要提供機會讓私營機構及第三部門參與，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以及

- **鼓勵工作：** 在重投工作的過渡期間，提供鼓勵和支援，以激發失業人士重覓工作。

附錄 1.1：訪問及訪問列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委員會曾三次訪問政策制訂者。訪問員曾與 23 個服務提供者接觸，並且訪問了 27 名服務使用者。詳情載列如下：

層面	目標		方法	進度
政策制訂者	勞工處：助理勞工處處長（就業）、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事務)、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事務)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進行訪問
	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訪問
	教統局及再培訓局：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及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課程行政及發展)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訪問
服務提供者	元朗區	勞工處：屯門就業中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訪問
		社署：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進行訪問
		非政府機構：三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進行訪問
		非政府機構：三個培訓機構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訪問
	深水埗區	勞工處：西九龍就業中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訪問
		社署：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訪問
		非政府機構：三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訪問
		非政府機構：三個培訓機構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訪問

層面	目標	方法	進度	
	非政府機構：一個再培訓資源中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訪問	
觀塘區	勞工處：觀塘就業中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訪問	
	社署：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進行訪問	
	非政府機構：兩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進行訪問	
	非政府機構：兩個培訓機構	訪問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訪問	
服務使用者	元朗區	勞工處： 兩名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	面談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面談
		社署： 四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一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面談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進行面談
		再培訓局： 三名再培訓局再培訓課程參加者	關注小組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面談
	深水埗區	勞工處： 一名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	面談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面談
		社署： 兩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兩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一名準綜接受助人	面談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進行面談
		再培訓局： 三名再培訓局再培訓課程參加者	關注小組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面談
	觀塘區	勞工處： 無參加者	/	/

層面	目標		方法	進度
		社署： 兩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三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一名準綜援受助人	面談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面談
		再培訓局： 兩名再培訓局再培訓課程參加者	關注小組	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面談

附錄 2.1：香港就業服務概覽

香港就業服務概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免費綜合就業服務	中年就業計劃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工作試驗計劃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社區工作計劃	再培訓課程	再培訓資源中心
推出日期	一九六四年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	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	一九九九年六月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九年
計劃年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負責部門	勞工處	勞工處	勞工處	勞工處	勞工處	勞工處	勞工處	社署	社署	社署	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
經費來源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獎券基金	政府當局	政府資助及向輸入勞工收取的徵款	政府資助及向輸入勞工收取的徵款
財政撥款	- ²¹	6,000 萬元	6,000 萬元	7,000 萬元 (每年)	7 億元	900 萬元	800 萬元	- ²¹	2 億元	- ²¹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 334,739,000 元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 7,200,000 元
營辦者	勞工處	勞工處	勞工處與再培訓局合辦	由勞工處統籌 (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由勞工處統籌 (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勞工處	勞工處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培訓機構	培訓機構
對象	任何人士	40 歲或以上的人士	工作地點與居住地點不同或需在非辦公時間工作的認可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	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	殘疾求職者	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	有就業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及失業準綜接受助人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	30 歲或以上、學歷在初中或以下的失業人士	已報讀或修畢再培訓課程的僱員

²¹ 由於這項服務涉及多個單位的資源及有關部門的中央支援，因此難以分攤這個項目的開支。

	免費綜合就業服務	中年就業計劃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工作試驗計劃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社區工作計劃	再培訓課程	再培訓資源中心
			本地家務助理									
受惠人數	二零零五年的登記人數為208 578 人	18 040 人獲安排就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6 150 宗申請獲批(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66 000 人(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26 000 人獲安排就業(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	321 人獲安排工作試驗職位(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62 人獲安排就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43 175 人	19 155 名綜援受助人及5 612 名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78 754 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累計 871 848 小時學習時間及 442 774 名學員	

附錄 2.2：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的職位空缺資料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互動就業服務網頁提供 16 927 份職位空缺。按職業及行業分類的職位空缺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圖 1：按職業類別劃分的互動就業服務網上職位空缺資料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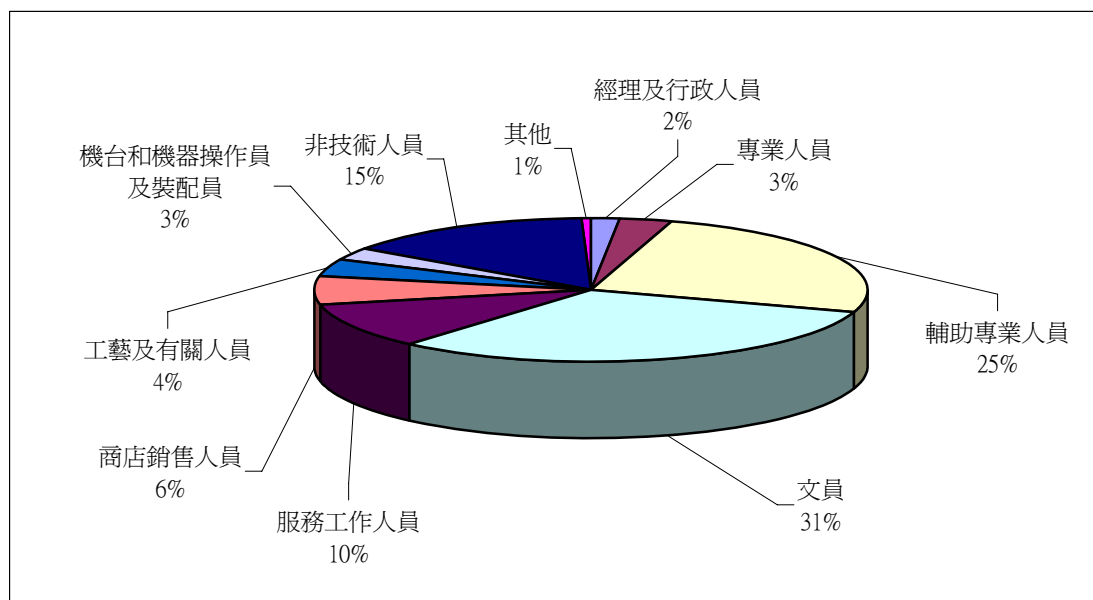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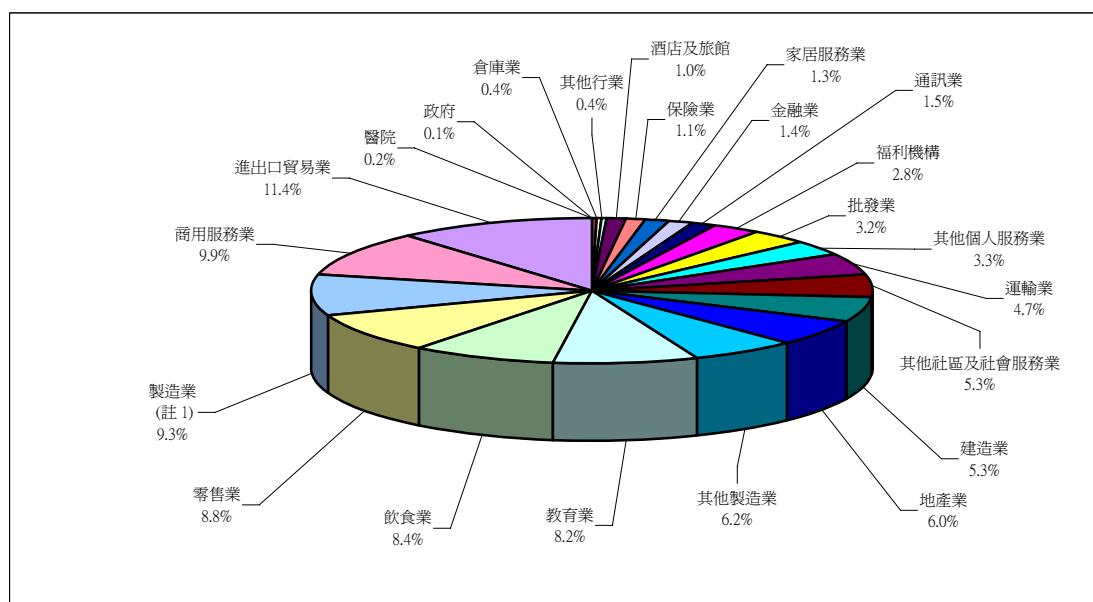


圖 2：按行業類別劃分的互動就業服務網上職位空缺資料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 1：製造業包括製造電子零件、金屬加工製品、塑膠製品、紡織品及服裝製品，但鞋類製品則不包括在內。

附錄 2.3：勞工處提供的特別“就業計劃”

勞工處為不同的服務對象組別提供多項就業計劃(其中一些就私營機構的職位提供經濟誘因或津貼)，例如：

- (a) 中年就業計劃
- (b)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 (c)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 (d)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e) 工作試驗計劃
- (f)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

中年就業計劃

1. 中年就業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以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以上的失業人士。僱主每聘用一名參加者，即可獲發每月 1,500 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這計劃已協助 18 040 名參加者就業。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2. 為解決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職位供求錯配問題，及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聯合推出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3. 合資格本地家務助理如在所住地區以外或在非辦公時間（即在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外時間）工作，可申領每日 50 元的津貼，整體最高限額為 7,200 元。此外，計劃亦旨在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從而為低技術及中年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已有約 6 150 宗申請獲批。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4. “展翅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為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多種與就業有關的課程，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和

就業能力，同時協助他們建立自信，提升人際技巧、電腦技能及職業技能。

5. 在過去六年，約有 66 000 名青少年接受計劃培訓。除部分學員在完成培訓後決定繼續升學外，約有 70% 的學員已找到工作。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6. 勞工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舉辦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為期半年至一年的在職培訓。當局推出專為不同行業和職業特別設計的就業計劃，為參加計劃的學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政府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學員提供導引課程及輔導服務，協助他們適應工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勞工處已為 26 084 名學員覓得培訓職位，另外有 14 257 名學員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工作試驗計劃

7.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推出“工作試驗計劃”，協助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提升就業能力。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與機構須委派一名導師指導參加者。圓滿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可獲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已有 321 名求職者獲安排工作試驗職位。

就業展才能計劃

8.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職前培訓課程。參與計劃的僱主每僱用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即可獲發相等於半個月工資的津貼，上限為 3,000 元，為期最多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共有 279 名殘疾人士登記參加該計劃下的職前培訓計劃，其中 262 人已獲安排就業。

附錄 2.4：天水圍招聘會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水圍舉辦招聘會，表 1 列出參與公司及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表 1：天水圍招聘會 - 參與公司名單

參與公司	職位空缺
港捷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空運操作文員、客戶服務文員、業務推廣主任
百匯站有限公司	營業代表
牛奶有限公司	店務員／店務組長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td	店務主任／助理店務主任／高級售貨員／售貨員、收銀員
東亞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護衛員
慕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分區店長／經理、店長／副店長、助理店務主任／助理店務主任、高級售貨員／售貨員、見習售貨員、售貨員（兼職）
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	店務員、店務行政助理、店務員（貨倉）、助理客戶服務主任、店長／助理店長、收銀員
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	廚房服務員、洗碗碟員、侍應生、客戶服務代表、電單車速遞員
權訊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經理、網絡工程師、營業經理、營業主任、電話推銷員、電話系統技工、營業統籌員、電話營業代表
Securicor	司機（電單車）／司機／速遞員、現金處理員、押運隊員、高級護衛員、護衛員（貨倉／零售店舖／商業大廈／銀行／建築地盤）、護衛員（臨時／兼職）
信富通訊有限公司	推廣員（室內電話）、客戶服務助理
新怡發展有限公司	推廣員（信用卡）
佑威國際有限公司	店務員／高級店務員／助理店務主任／店務主任／店務助理

附錄 2.5：分區就業發展主任的職責

分區就業發展主任的職責如下：

1. 市場拓展及職位配對

- i 積極在區內物色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能擔當的工作的機會，並與準僱主商定求職面試轉介制度的各項安排。
- ii 參考各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的概況資料，安排合適的應徵者參加面試。
- iii 向應徵者簡介工作要求，為他們提供有關面試準備的意見，並酌情決定是否與受助人會面及陪同他們參加面試。

2. 聯絡工作

- i. 與就業援助主任分享所覓得的職位空缺。
- ii. 向準僱主蒐集意見。如某參加者獲聘用，則向僱主蒐集其受僱詳情，否則就查詢其不獲取錄的原因。
- iii. 把意見轉達就業援助主任(例如參加者被發現故意破壞面試、拒絕受聘或在獲聘用時提出條件)，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iv. 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轉介其他服務單位(例如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尋求支援服務。
- v. 在有需要時，為成功個案提供就業後服務。

3. 行政工作

- i. 設立以地區為本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以便為合適的參加者安排職位配對。

ii. 備存有關數據作編纂用途。

附錄 2.6：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計劃目的

社署已從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獲得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協助參加者透過參與營辦機構所提供的適切就業援助服務，盡早找到有實質報酬的工作，得以自力更生。

服務對象

- 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如獲轉介，就必須參加計劃。
- “準綜援受助人”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營辦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1. 個人就業援助服務

營辦機構會為參加者提供各類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工作坊、職業輔導、就業選配和聘用後的支援服務等，以協助他們提升受僱能力及持續受僱能力。

2. 短暫經濟援助

營辦機構會為有需要的“準綜援受助人”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以幫助他們度過短期的經濟困難，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使他們無須依靠綜援。

3. 小型企業合作社

個別營辦機構可能經營小型企業／合作社，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機會。在適當情況下，機構可提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經營業務的部分收益，向參加者發放小額獎勵金，作為鼓勵。

4. 聘用後的支援服務

營辦機構會為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最少三個月的聘用後支援服務，進一步協助他們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

附錄 2.7：元朗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

元朗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案性質	項目	元朗市鎮及鄉郊		天水圍		元朗區		全港總數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A) 失業個案	(i) 處理中個案總數	2 058	13.70%	3 209	21.37%	5 267	17.54%	41 436
	(ii) 受助人總數	3 456	15.22%	10 008	24.80%	13 464	21.35%	86 796
(B) 低收入個案	(i) 處理中個案總數	383	2.55%	1 854	12.35%	2 237	7.45%	18 089
	(ii) 受助人總數	1 297	5.71%	7 215	17.88%	8 512	13.50%	65 655
(C) 所有類別(總數)#	(i) 處理中個案總數	15 018	100%	15 013	100%	30 031	100%	298 011
	(ii) 受助人總數	22 705	100%	40 348	100%	63 053	100%	539 963

* 百分比(%)：按區域劃分的處理中個案總數所佔比率／按區域劃分的受助人總數所佔比率

所有類別包括右述性質的個案：年老、體弱、失業、低收入及單親等

附錄 2.8：地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分布及詳情

地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分布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西區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沙田	南區	大埔及北區	荃灣／葵青	屯門	黃大仙及西貢	油尖旺	元朗	總數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數目	697	2316	1711	4921	4008	2258	400	3033	6020	3861	4813	3044	5745	42827
分布百分比	1.63%	5.41%	4.00%	11.49%	9.36%	5.27%	0.93%	7.08%	14.06%	9.02%	11.24%	7.11%	13.41%	100.00%

性別

女性	171	703	565	1569	1092	742	112	1025	1819	1213	1489	684	1620	12804
	24.53%	30.35%	33.02%	31.88%	27.25%	32.86%	28.00%	33.79%	30.22%	31.42%	30.94%	22.47%	28.20%	29.90%
男性	526	1613	1146	3352	2916	1516	288	2008	4201	2648	3324	2360	4125	30023
	75.47%	69.65%	66.98%	68.12%	72.75%	67.14%	72.00%	66.21%	69.78%	68.58%	69.06%	77.53%	71.80%	70.10%
總數	697	2316	1711	4921	4008	2258	400	3033	6020	3861	4813	3044	5745	42827

技能

電腦	43	91	58	194	140	95	25	160	263	134	269	70	208	1750
	6.17%	3.93%	3.39%	3.94%	3.49%	4.21%	6.25%	5.28%	4.37%	3.47%	5.59%	2.30%	3.62%	4.09%
烹飪	31	130	117	280	219	166	24	182	358	174	269	180	323	2453
	4.45%	5.61%	6.84%	5.69%	5.46%	7.35%	6.00%	6.00%	5.95%	4.51%	5.59%	5.91%	5.62%	5.73%
駕駛	47	169	130	303	239	147	30	207	399	307	331	190	535	3034
	6.74%	7.30%	7.60%	6.16%	5.96%	6.51%	7.50%	6.82%	6.63%	7.95%	6.88%	6.24%	9.31%	7.08%
髮型	8	15	18	37	31	11	2	27	59	17	35	36	40	336
	1.15%	0.65%	1.05%	0.75%	0.77%	0.49%	0.50%	0.89%	0.98%	0.44%	0.73%	1.18%	0.70%	0.78%
機器維修	8	35	30	108	75	32	10	63	129	85	113	43	104	835
	1.15%	1.51%	1.75%	2.19%	1.87%	1.42%	2.50%	2.08%	2.14%	2.20%	2.35%	1.41%	1.81%	1.95%

地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分布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西區及 離島	東區及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沙田	南區	大埔及 北區	荃灣/ 葵青	屯門	黃大仙及 西貢	油尖旺	元朗	總數
沒有技能	434	1384	988	2608	2338	1249	221	1574	3192	2273	2432	1936	3169	23798
	62.27%	59.76%	57.74%	53.00%	58.33%	55.31%	55.25%	51.90%	53.02%	58.87%	50.53%	63.60%	55.16%	55.57%
其他	49	119	102	281	223	96	35	143	392	236	349	144	261	2430
	7.03%	5.14%	5.96%	5.71%	5.56%	4.25%	8.75%	4.71%	6.51%	6.11%	7.25%	4.73%	4.54%	5.67%
三行	52	250	187	786	542	328	43	512	914	427	716	343	864	5964
	7.46%	10.79%	10.93%	15.97%	13.52%	14.53%	10.75%	16.88%	15.18%	11.06%	14.88%	11.27%	15.04%	13.93%
縫紉	4	24	22	63	57	26	2	30	74	27	57	32	41	459
	0.57%	1.04%	1.29%	1.28%	1.42%	1.15%	0.50%	0.99%	1.23%	0.70%	1.18%	1.05%	0.71%	1.07%
打字	20	87	38	185	77	70	8	104	138	140	150	53	151	1221
	2.87%	3.76%	2.22%	3.76%	1.92%	3.10%	2.00%	3.43%	2.29%	3.63%	3.12%	1.74%	2.63%	2.85%
編織	1	12	21	76	67	38		31	102	41	92	17	49	547
	0.14%	0.52%	1.23%	1.54%	1.67%	1.68%	0.00%	1.02%	1.69%	1.06%	1.91%	0.56%	0.85%	1.28%
總數	697	2316	1711	4921	4008	2258	400	3033	6020	3861	4813	3044	5745	42827
年齡組別														
15 至 19 歲	18	106	46	275	105	118	23	230	262	264	266	53	319	2085
	2.58%	4.58%	2.69%	5.59%	2.62%	5.23%	5.75%	7.58%	4.35%	6.84%	5.53%	1.74%	5.55%	4.87%
20 至 29 歲	61	249	139	456	275	183	40	258	421	358	348	344	479	3611
	8.75%	10.75%	8.12%	9.27%	6.86%	8.10%	10.00%	8.51%	6.99%	9.27%	7.23%	11.30%	8.34%	8.43%
30 至 39 歲	120	328	232	554	535	183	57	359	765	486	491	591	772	5473
	17.22%	14.16%	13.56%	11.26%	13.35%	8.10%	14.25%	11.84%	12.71%	12.59%	10.20%	19.42%	13.44%	12.78%
40 至 49 歲	193	679	488	1576	1273	839	112	1034	2065	1323	1704	784	2239	14309
	27.69%	29.32%	28.52%	32.03%	31.76%	37.16%	28.00%	34.09%	34.30%	34.27%	35.40%	25.76%	38.97%	33.41%
50 至 59 歲	305	954	806	2060	1820	935	168	1152	2507	1430	2004	1272	1936	17349
	43.76%	41.19%	47.11%	41.86%	45.41%	41.41%	42.00%	37.98%	41.64%	37.04%	41.64%	41.79%	33.70%	40.51%

地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的分布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西區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沙田	南區	大埔及北區	荃灣／葵青	屯門	黃大仙及西貢	油尖旺	元朗	總數
總數	697	2316	1711	4921	4008	2258	400	3033	6020	3861	4813	3044	5745	42827
教育														
中一至中三	176	647	519	1404	1218	627	119	946	1792	1238	1448	1058	1850	13042
	25.25%	27.94%	30.33%	28.53%	30.39%	27.77%	29.75%	31.19%	29.77%	32.06%	30.09%	34.76%	32.20%	30.45%
中四至中五	148	447	249	733	509	381	61	463	798	591	728	511	859	6478
	21.23%	19.30%	14.55%	14.90%	12.70%	16.87%	15.25%	15.27%	13.26%	15.31%	15.13%	16.79%	14.95%	15.13%
中六至中七	21	58	38	68	61	20	7	37	86	41	79	63	68	647
	3.01%	2.50%	2.22%	1.38%	1.52%	0.89%	1.75%	1.22%	1.43%	1.06%	1.64%	2.07%	1.18%	1.51%
幼稚園	5	11	3	11	10	12	2	10	13	11	6	6	11	111
	0.72%	0.47%	0.18%	0.22%	0.25%	0.53%	0.50%	0.33%	0.22%	0.28%	0.12%	0.20%	0.19%	0.26%
沒有受過學校教育	47	133	90	400	168	156	45	241	431	251	310	132	303	2707
	6.74%	5.74%	5.26%	8.13%	4.19%	6.91%	11.25%	7.95%	7.16%	6.50%	6.44%	4.34%	5.27%	6.32%
小學	239	918	738	2185	1847	1031	152	1258	2702	1634	2134	1147	2555	18540
	34.29%	39.64%	43.13%	44.40%	46.08%	45.66%	38.00%	41.48%	44.88%	42.32%	44.34%	37.68%	44.47%	43.29%
大專	45	68	32	60	56	24	7	28	78	49	60	66	70	643
	6.46%	2.94%	1.87%	1.22%	1.40%	1.06%	1.75%	0.92%	1.30%	1.27%	1.25%	2.17%	1.22%	1.50%
空白	16	34	42	60	139	7	7	50	120	46	48	61	29	659
	2.30%	1.47%	2.45%	1.22%	3.47%	0.31%	1.75%	1.65%	1.99%	1.19%	1.00%	2.00%	0.50%	1.54%
總數	697	2316	1711	4921	4008	2258	400	3033	6020	3861	4813	3044	5745	42827

附錄 2.9：在元朗區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稱	計劃項目數目
香港明愛中心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
元朗大會堂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保良局	1
總數	14

附錄 2.10：元朗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情況)

		綜援受助人參 加者	‘準綜援受助 人’ 參加者	總數
(a) 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19155	5612	24767
	元朗區 (在(a)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2829 15%	636 11%	3465 14%
(b) 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6986	2781	9767
	元朗區 (在(b)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729 10%	304 11%	1033 11%
(c) 連續就業三個月或以上，由失業綜援個案 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或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 人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5031		5031
	元朗區 (在(c)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540 11%		540 11%

附錄 2.11：深水埗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水埗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的主要統計數字

個案性質	項目	深水埗		全港總數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 失業	(i) 處理中個案的數目	4 420	16.58%	41 436	13.90%
	(ii) 受助人數目	6 816	15.95%	86 796	16.07%
(B) 低收入	(i) 處理中個案的數目	1 297	4.86%	18 089	6.07%
	(ii) 受助人數目	4 433	10.38%	65 655	12.16%
(C) 所有類別#	(i) 處理中個案的數目	26 666	100%	298 011	100%
	(ii) 受助人數目	42 722	100%	539 963	100%

*百分比：按地區劃分的處理中個案總數所佔比率／按區域劃分的受助人總數所佔比率

所有類別包括右述性質的個案：年老、體弱、失業、低收入及單親等

附錄 2.12：在深水埗區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稱	計劃項目數目
ADPL 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香港單親協會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
香港善導會	1
總數	10

附錄 2.13：深水埗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深水埗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情況)

		綜援受助人參 加者	‘準綜援受助人’ 參加者	總數
(a) 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19155	5612	24767
	深水埗區 (在(a)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1533 8%	339 6%	1872 8%
(b) 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6986	2781	9767
	深水埗區 (在(b)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451 6%	183 7%	634 6%
(c) 連續就業三個月或以上，由失業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或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5031		5031
	深水埗區 (在(c)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349 7%		349 7%

附錄 2.14：觀塘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

觀塘區處理中的綜援個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案性質	項目	觀塘		全港總數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 失業個案	(i) 處理中個案總數	4 240	12.09%	41 436	13.90%
	(ii) 受助人總數	10 613	15.83%	86 796	16.07%
(B) 低收入個案	(i) 處理中個案總數	2 317	6.61%	18 089	6.07%
	(ii) 受助人總數	8 352	12.46%	65 655	12.16%
(C) 所有類別(總數)#	(i) 處理中個案總數	35 078	100.00%	298 011	100.00%
	(ii) 受助人總數	67 033	100.00%	539 963	100.00%

*百分比(%): 處理中個案／受助人總數的比率／處理中個案／受助人總數(所有類別)

所有類別包括右述性質的個案：年老、體弱、失業、低收入和單親等

附錄 2.15：在觀塘區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計劃項目數目
基督教勵行會	2
香港家庭福利會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保良局	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青年就業綜合服務中心	1
香港善導會	1
總數	12

附錄 2.16：觀塘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觀塘區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情況)

		綜援受助人參 加者	‘準綜援受助人’ 參加者	總數
(a) 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19155	5612	24767
	觀塘區 (在(a)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2086 11%	487 9%	2573 10%
(b) 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6986	2781	9767
	觀塘區 (在(b)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675 10%	311 11%	986 10%
(c) 連續就業三個月或以上，由失業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或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參加者人數	全部105個計劃項目	5031		5031
	觀塘區 (在(c)的整體數目所 佔百分比)	522 10%		522 10%